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0-01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6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上会师报字（2021）第 5624 号”《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上

市的报告期变更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问询函》要求、《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12月31日）》，以及在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12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1.关于投资协议 5
问题 2.关于出售南京铭利达 35
问题 3.关于土地使用权 42
问题 4.关于房屋建筑物 61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1
问题 6.关于股权变动 74
问题 11.关于技术 97
问题 12.关于资质 128
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132
问题 14.关于财务规范性 141
问题 24.关于子公司 151
问题 27.关于期间费用 168
问题 34.关于行业定位 16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18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7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9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2
十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1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1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1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2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3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投资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海安项目、南京项目等 6 项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对发行人的投资强度、投资建设完工期限、税收考核要求、土地收回、违约条款等均存在明确约定。

（2）海安项目要求发行人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2017 年度，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投资协议代江苏铭利达支付了合计 267, 564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出让款累计 5, 771 万元以及 4, 99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款，发行人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累计 217, 455, 217. 03 元的长期应付款。根据江苏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就上述投资协议中已明确还款期限的代付土地出让款，双方在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就投资协议中未明确还款期限的，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尚未就还款期限达成一致，在有关还款期限达成一致前，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还款。

（3）南京项目的交易对手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且存在 18, 787. 1 平方米的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

（1）披露自协议签订截至目前，海安项目投资协议税后考核的实际实现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测算若违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进行还款，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披露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向发行人代为支付的原因，是否属于借款，是否约定了利息以及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获取了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会主张公司还款的书面证明文件；该项目是否即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3）披露南京项目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原因；结合投资协议的有关条款内容，披露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的情形，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双方是否因此存在纠纷。

（4）逐项披露现阶段各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基建完成时间、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考核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履约进度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和财务能力履行前述投资协议；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对前述合同条款的履行存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5）披露自协议签订后截至目前，各投资协议对应项目税后考核的实现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测算若违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1）披露自协议签订截至目前，海安项目投资协议税后考核的实际实**

现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测算若违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进行还款，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铭利达有限及海安县人民政府就投资海安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穗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就投资海安项目的有关事项，访谈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

（3）就投资海安项目的有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财务负责人；

（4）查阅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向江苏铭利达支付项目达效奖励的银行凭证；

（5）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投资协议书>履行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6）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披露自协议签订截至目前，海安项目投资协议税后考核的实际实现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经核查，就发行人投资项目税收情况，海安项目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有关税收达效奖励条款，但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仅因投资项目未完成相应的税收要求而需要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

《投资协议》中税收达效奖励条款具体为：如发行人各个核算周期完成税收要求，则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发行人当期支付的资产购买款项给予发行人奖励；如各核算周期税收完成比例超过 50%，但不足 100%，则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发行人当期支付的购买资产款项的 50%奖励给发行人；如完成比例不足 50%，则当期不予奖励；在计算下一核算周期纳税总额时应包含以前核算周期未测算奖励的纳税金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核算周期为第一个核算周期（2018 年度）、第二个核算周期（2019 年度）及第三个核算周期（2020 年度），尚未届至的核算周期为第四个核算周期（2021 年度）及第五个核算周期（2022 年度）。其中第一个核算周期及第二个核算周期均已结算完毕，第三个核算周期尚未开始结算。根据《说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开始结算第三个核算周期，2021 年 9 月之前结算完毕。

根据《说明》并经核查，第一个核算周期，发行人完成了达效奖励税收要求的 100%，获得了按照江苏铭利达已支付的第一期资产购买款项金额的 100%的项目达效奖励款项（合计 1,000 万元）；第二个核算周期，发行人完成了达效奖励税收要求的 50%以上不足 100%，获得了按照江苏铭利达支付的第二期资产购买款项金额的 50%的项目达效奖励款项（合计 1,000 万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如发行人不能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各个核算周期内的税收要求，则发行人将无法按照《投资协议》获得相应的达效奖励款；但发行人不存在仅因未完成税收要求而需要相应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测算若违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进行还款，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说明》，如发行人第三个核算周期、第四个核算周期及第五个核算周期税收完成比例均不足 50%，则发行人将无法获得任何达效奖励款。

1）如发行人未达到税收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说明》，如发行人未达到税收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

A.江苏铭利达将无法获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达效奖励款；

B.如发行人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以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资产购置款数扣除奖励部分作为回购金额向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购回相应的土地和房产。

2）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进行还款，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A.发行人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约定，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海穗公司作为其上述《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权利和义务的承担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存在累计 214,263,117.03 元的待分期支付的资产购买款项，其中，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2,700 万元，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 4,000 万元，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项 53,966,652.88 元（第五期应付款原为 54,204,752.88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苏铭利达分别获得海安政府工业经济奖 4.6 万元及 19.21 万元，该等款项均已支付至海穗公司用于支付第五期款项），其余 93,296,464.15 元款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

B.发行人的还款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12.20 万元、136,093.30 万元和 151,649.3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87%，业务增速明显，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53.60 万元、9,449.23 万元和 16,895.8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096.54 万元、11,302.87 万元和 29,611.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充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234.67 万元，具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10,610.82 万元。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会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完成各项应付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发行人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之间不存在纠纷。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支付上述资产购买款项；在发行人足额支付前述资产购买款项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投资协议项下的资产不存在被回购的风险；如发行人未来有关年度不能完成税收要求的 50%，发行人除无法获得相应奖励款外，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二、（2）披露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向发行人代为支付的原因，是否属于借款，是否约定了利息以及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获取了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会主张公司还款的书面证明文件；该项目是否即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海穗公司及其股东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海穗公司及其股东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3）查阅了海穗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4）核查了海安项目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5）核查了有关代付款的银行凭证；

（6）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9）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投资协议书>履行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10）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披露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向发行人代为支付的原因，是否属于借款，是否约定了利息以及还款期限；

1）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海穗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经核查，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海穗公司出具的说明，海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621K123815986，住所为江苏省南通海安市花园大道 66 号。

2）向发行人代为支付的原因，是否属于借款，是否约定了利息以及还款期限

根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并经核查，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其实际投入到标的资产 1（131 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及标的资产 2（27

0 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上的资金数额及相应所含土地的价值，将标的资产 1 和标的资产 2 合计作价人民币 24,750.13 万元出售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投资协议书》签署时相关资产尚未完成投资建设，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上述《投资协议书》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关资产的投资建设义务。因此，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下属企业海穗公司支付建设相关资产的供应商款项及土地价款合计 93,296,464.15 元。该 93,296,464.15 元款项包含在 24,750.13 万元的资产总价款中。海穗公司支付的该 93,296,464.15 元款项实际不属于其代发行人付款，而属于海穗公司代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付款。

根据《补充协议》（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约定，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海穗公司作为其上述《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权利和义务的承担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存在累计 214,263,117.03 元的待分期支付款项，其中，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2,700 万元，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 4,000 万元，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项 53,966,652.88 元，其余 93,296,464.15 元款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如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各期款项的支付，则发行人无需承担利息。

（2）发行人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结合《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增长情况、期末的账面现金及银行授信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一”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不存在任何纠纷。

（3）发行人是否获取了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会主张公司还款的书面证明文件；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2 日，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穗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海穗公司作为其《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权利和义务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穗公司支付上述 93,296,464.15 元的款项。

（4）该项目是否即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铭利达	48,123.36	48,123.36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铭利达	9,988.06	9,988.06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78,111.42	78,111.42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由江苏铭利达实施的募投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为在上述投资协议项下土地及房屋上实施的项目。

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如发行人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以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资产购置款数扣除奖励部分作为回购金额向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购回相应的土地和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存在累计214,263,117.03元的待分期支付款项，其中，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2,700万元，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4,000万元，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项53,966,652.88元，其余93,296,464.15元款项应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增长情况、期末的账面现金及银行授信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一”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支付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款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对应履行各期款项支付义务的风险较低。因此，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资产被回购的风险较低。

三、（3）披露南京项目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原因；结合投资协议的有关条款内容，披露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的情形，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双方是否因此存在纠纷。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查阅了南京铭利达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3）实地查看了南京铭利达的经营场所；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况；

（5）查阅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6）核查了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的有关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披露南京项目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原因；

1）南京项目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2008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铭利达有限（“乙方”）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1）乙方在南京柘塘投资生产不锈钢产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为准。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自土地交付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10 个月完成厂房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2）乙方保证按设计要求按时足额投资到位，自土地交付起六个月没有开工的，甲方向乙方收取土地出让金 15%的闲置费，一年内未动工建设的，甲方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上述《项目合作协议书》签署后，南京铭利达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两项土地使用权（宁溧国用（2010）第 04193 号、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南京铭利达已在前述宁溧国用（2010）第 04193 号土地使用权上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8 月建设完成取得两项房屋所有权（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540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5406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11,351.4 平方米。前述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至发行人转出所持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之日期间未进行开发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南京铭利达的初衷为拟以南京铭利达为主体开展模具研发、生产并补充部分精密结构件产能。在南京铭利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的过程中，由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较快，当时预计南京铭利达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面积不能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周边亦较难通过招拍挂程序另行获得额外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故自发行人投资南京铭利达至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嘉域期间，南京铭利达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南京铭利达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未达到生产经营的目的，相应的模具研发、生产业务后续实际由广东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承担。

经核查，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的商业目的，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持股 95.23%，南京柘塘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4.77%。经核查，南京柘塘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根据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已知悉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根据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因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内部调整原因，注销了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结合投资协议的有关条款内容，披露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的情形，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双方是否因此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项目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发行人对外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进行限制性约定。根据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已知悉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未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由于当时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较快，当时预计南京铭利达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周边亦较难通过招拍挂程序另行获得额外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未完全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况。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书面确认其已知悉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确认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纠纷。

四、（4）逐项披露现阶段各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基建完成时间、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考核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履约进度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和财务能力履行前述投资协议；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对

前述合同条款的履行存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说明》；

（3）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4）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6）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8）查阅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了博罗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查阅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分别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1）查阅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2）核查了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以及有关付款凭证、完税凭证；

（13）核查了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 001 号）以及有关付款凭证；

（14）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逐项披露现阶段各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基建完成时间、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考核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履约进度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和财务能力履行前述投资协议；

1）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

南京项目：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嘉域已按照前述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已知悉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所述。

广安项目：根据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的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后续如发行人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由双方另行协商投资事项。截至

证明文件出具之日（2021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四川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四川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重庆项目：根据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前述协议中所有关于二期项目投资事项均暂停。后续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有关供地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二期项目投资事项。截至说明文件出具之日（2021 年 3 月 5 日），就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重庆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重庆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东莞清溪项目：2021 年 3 年 11 月，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就广东铭利达在东莞清溪投资建设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双方达成一致约定，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3.8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前投产，2022 年 12 月前达产。自 2022 年度起，每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 60 万元。考核期限为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该补充协议与《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对应的投资项目为东莞清溪项目、海安项目、惠州博罗项目及重庆项目。

A.项目发展规划及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各投资项目的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可行性如下：

序号	重大资本支出事项	业务定位及投资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

1	东莞清溪项目	公司计划将清溪生产基地发展成为压铸类专属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研发及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耕光伏、安防领域客户，不断维持并加大对SolarEdge、Enphase、华为、Axis等优质客户的配套服务；另一方面，经过多年来在汽车领域的研发积累，公司开拓了比亚迪、广汽等知名客户；此外，公司新增智慧出行应用领域。	我国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制造产业优势显著，目前均已经形成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该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具备交通运输优势。该生产基地系发行人最主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主体，业务覆盖了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及各类精密模具，下游客户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按投资协议约定完成投资。
2	惠州博罗项目	惠州生产基地是公司对清溪生产基地的有效延伸及补充，惠州生产基地一方面将承接公司在东莞清溪租赁厂房上的注塑生产线以及型材冲压生产线相关产能，并发展铝材氧化加工基地以完善产业链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型材冲压产能，配套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以及电池配件相关精密结构件产品。	惠州铭利达相关投资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具有明显区位优势，且与公司清溪生产基地遥相呼应。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东莞清溪浮岗厂区尚存有34,679平方米的租赁厂房，在清溪罗马厂区尚存在16,500平方米租赁厂房。因此，随着惠州铭利达相关投资项目建成，预计承接发行人在珠三角范围内租赁厂房对应产能，并为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业务提供支持。
3	海安项目	江苏生产基地是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公司长三角地区全品类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在铝合金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江苏铭利达在北汽新能源、联合电子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与宁德时代达成了合作关系，逐步量产；在镁合金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江苏铭利达设立独立镁合金结构件生产车间，目前已通过Venture、伟创力、TCL向终端客户PMI提供电子烟加热结构件；在精密注塑及型材冲压结构件方面，江苏铭利达持续增加对海康威视、昱能科技等安防、光伏类优质客户的配套服务。此外，公司在江苏生产基地布局了智慧出行、通信等领域配套产品。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区位，该区域制造产业优势显著，已经形成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该项目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江苏海安，具备交通运输优势。相关主体江苏铭利达于2017年底开始实际投产。江苏铭利达配备了瑞士布勒、日本宇部等大型高端压铸设备，在汽车类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进行了较多的前期研发投入。
4	重庆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是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一方面会承接公司位于四川广安的压铸及注塑生产线产能，另一方面，重庆生产基地将会为西南地区3C电子产品、整车及整	重庆生产基地位于西南地区，公司已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预计受让工业用地77,037平方米，该地块目前处于筹备建设阶段。公司目前西南地区产能位于广安的四川铭利达租赁厂房面积为

		车零部件客户提供部分配套服务。	22,773.85 平方米，主要为重庆海康威视的配套提供精密压铸结构件及精密注塑结构件，订单充足。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各投资项目均具有明确清晰的业务发展规划，各投资项目定位明确、区位优势明显，发行人储备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一定保证，各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B.各投资项目关键节点及履约进度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履行的投资项目约定的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基建完成时间、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考核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履约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获取土地使用权证时间		基建完成时间		投产时间		达产时间		考核时间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东莞清溪项目	——	已完成	——	已完成	2021 年 12 月前	已完成	2022 年 12 月前	达产时间尚未届至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	考核时间尚未届至
海安项目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	——	2018 年开始	按协议约定履行
惠州博罗项目	——	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首期建设期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 18 个月建成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开发	建成之日起 3 个月内投产	投产时间尚未届至	正式投产之日起 1 年内达产	达产时间尚未届至	一期项目竣工量产后 2 年内	考核时间尚未届至
重庆项目	2020 年 10 月底前办理完成一期土地	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16 个月内建成	正在开发建设，基建完成时间尚未届至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16 个月内投产	投产时间尚未届至	2025 年 9 月底前全部达产	达产时间尚未届至	——	——

（注：1、2021 年 3 月 19 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说明函》，明确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6 个月，并说明由于相关方案设计调整，一期项目开发进度、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考核周期相应顺延；2、经核查，重庆项目有关投资协议中就税收情况约定了有关达效奖励，不存在因税收未完成而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按照各投资协议约定的进度履行开发建设及投产义务。

C.各投资项目进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综合考虑各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未来其他资本支出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投资协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公司预计未来五年重大资本支出合计 138,256.05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为 50,729.74 万元以及对海穗公司的待分期支付款项 21,72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重大资本支出事项	协议中的资本性支出	已完成的资本性支出	预计后续资本性支出
1	东莞清溪项目（包含本次募投项目	38,000.00	52,471.00	6,384.06
2	海安项目(包含本次募投项目）	65,000.00	29,998.00	44,345.68
3	惠州博罗项目	40,000.00	——	40,000.00
4	重庆项目	25,800.00	——	25,800.00
5	对海穗公司分期支付的款项	24,750.12	3,023.81	21,726.31
合计		193,550.12	85,492.81	138,256.05

（注：1、资本性支出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 发行人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的核算方式及年限在相关协议中未予以明确，且在已实际考核的项目中亦未进行统计与考核，因此测算中仅考虑资本性支出；3、海安项目（包含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后续资本性支出包括协议约定的尚未完成的资本性支出以及于江苏铭利达实施的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 48,123.3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向海穗公司新增支付了第三期待分期支付款项中的 300 万元，第三期待分期支付款项剩余 2,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累计存在待分期支付的款项为 21,426.31 万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东莞清溪项目对应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额要求；海安项目、惠州博罗项目及重庆项目尚需继续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进行投资。

D.发行人的履约能力

a.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及现金流情况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09.96	117,057.08	83,587.36
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2	11,302.87	6,096.54

b.发行人新增客户优质，在手订单充足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宁德时代[1]、SMA[2]、ATL[3]、飞毛腿集团[4]、上汽集团[5]、Airspan[6]等知名客户及 EMS 组装厂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846.65 万元、16,742.46 万元以及 32,620.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 TCL[7]、美团[8]、古河电子[9]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客户质量较高，新增客户数量充裕，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具有一定保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 33,714.49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5%，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c.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现金为 8,234.67 万元。

[1] 宁德时代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SMA 指 SMA Solar Technology AG 及其下属公司。
[3]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
[4] 飞毛腿集团指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日更名为“锐信控股有限公司”）。
[5] 上汽集团指上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 Airspan 指 Airspan Networks Inc。
[7]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8] 美团指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9] 古河电子指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相关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10,610.82 万元。

d.其他融资渠道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项目设备资产充足，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且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未来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可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

此外，发行人还可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了深创投、红土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发行人投后估值 19.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高，预计市场估值也有所提升。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稳定，授信额度及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依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资金和财务能力履行上述投资协议。

（2）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对前述合同条款的履行存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对前述合同条款的履行存在纠纷的情形

A．东莞清溪项目

2021 年 3 年 11 月，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就《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需追究广东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B.广安项目

根据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的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先终止执

行。后续如发行人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由双方另行协商投资事项。截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2021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四川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四川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C.惠州博罗项目

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2020 年 5 月 20 日，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4 日），就前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广东铭利达或惠州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D．重庆项目

根据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前述协议中所有关于二期项目投资事项均暂停。后续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有关供地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二期项目投资事项。截至说明文件出具之日（2021 年 3 月 5 日），就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重庆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重庆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E.南京项目

根据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就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F.海安项目

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2021年3月2日)出具日，就投资协议的履行，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A.通过投资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协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面积（㎡）	坐落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14	95,182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99号
2	江苏铭利达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49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14	38,772	海安县海安高新区西城街道东庙村15、16、17、27组
3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7/7	133,610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99号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7734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25	55,463.6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注：南京铭利达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南京铭利达拥有宁溧国用（2010）第04193号及宁溧国用（2013）第06878号两项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9月9日及2021年2月4日，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

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出让宗地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面积合计为 92,212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4,128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021 年 2 月 8 日，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 001 号），出让宗地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梁祝村 4 组，面积合计为 77,03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1,309.63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重庆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B.投资协议中关于土地收回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应的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收回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协议约定情况	履行情况
海安项目	如发行人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以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资产购置款数扣除奖励部分作为回购金额向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购回相应的土地和房产。	1）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到期款项； 2）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具有充足的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惠州博罗项目	如果土地闲置两年，全部土地无偿收回。	发行人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协议约定了支付了有关款项，尚未取得土地使权证书。
重庆项目	1）发行人不按照招拍挂文件签订成交确认书、办理交地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支付价款等行为，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请有关部门终止土地交易关系、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半年；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土地价款减掉有关扶持资金等费用后的价款回购项目土地使用权； 3）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	发行人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协议约定了支付了有关款项，尚未取得土地使权证书。

	规定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双方协商处置。	
东莞清溪项目	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收回条款的约定	——

（注：就南京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不会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依据本问题之“（1）”的测算，发行人未来对海安项目、惠州博罗项目及重庆项目具有明确的业务安排及具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按照上述投资约定进行惠州博罗项目及重庆项目的投资及支付海安项目的款项，因土地闲置或不能按期竣工等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回购的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交易对手方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因土地闲置或不能按期竣工等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回购的风险较低。

五、（5）披露自协议签订后截至目前，各投资协议对应项目税后考核的实现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测算若违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说明》；

（3）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4）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6）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8）查阅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了博罗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查阅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分别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1）查阅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2）核查了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以及有关付款凭证、完税凭证；

（13）核查了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 001 号）以及有关付款凭证；

（14）就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张贤明、卢常君、陶红梅、陶美英、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16）核查了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

（17）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披露自协议签订后截至目前，各投资协议对应项目税后考核的实现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对应的投资项目为海安项目、重庆项目、惠州博罗项目及东莞清溪项目。

经核查，海安项目及重庆项目有关投资协议中就税收情况均约定了有关达效奖励，均不存在仅因税收未完成而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已取得第一个核算周期及第二个核算周期的有关达效奖励（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一”部分所述）；重庆项目有关达效奖励尚未开始。

经核查，惠州博罗项目及东莞清溪项目的投资协议关于税收考核的要求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税收考核要求	税收未完成的违约责任约定	实际履行情况
惠州博罗项目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税收要求 4,200 万元	税收按照竣工达产后两年内最多的年度计算，若年税收贡献未达到的，则按税收贡献不足的比例，一次性补偿基础设施费，补偿金额=30 万元/亩*项目土地面积（亩）*（1-税收贡献达成率），且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如已享受的，则按比例退还。	考核期尚未届至
东莞清溪项目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每年度不少于 4,991.4 万元	如项目每年财政贡献未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年实际财政贡献额）*2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惠州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并结合发行人未来对惠州铭利达的投资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具体详见本问题之“四”部分所述），惠州铭利达预计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可以完成税收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清溪项目已投产运营。根据有关完税凭证，东莞清溪项目 2020 年度完税金额为 1,266.97 万元。结合发行人未来对广东铭利达的业务发展规划（具体详见本问题之“四”部分所述）、在手订单情况以及预期客户增长情况及发行人的测算，广东利达预计在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可以完成税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张贤明、卢常君、陶红梅、陶美英、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层”）均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无法完成税收考核而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该等股东均同意按持股比例对应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经核查，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均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的事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就海安项目及重庆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仅因未完成税收要求而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依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预计可以完成东莞清溪项目及惠州博罗项目的税收考核要求，未来因税收考核未完成而违约的风险较低。

（2）测算若违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本问题之“（1）”的核查，海安项目及重庆项目均不存在仅因税收未完成而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因税收未完成而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项目为东莞清溪项目及惠州博罗项目。

1）东莞清溪项目

根据有关完税凭证，东莞清溪项目 2020 年度完税金额为 1,266.97 万元。结合发行人未来对广东铭利达的业务发展规划（具体详见本问题之“四”部分所述）、在手订单情况以及预期客户增长情况，广东铭利达预计在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可以完成税收要求。

假定发行人自 2022 年收入规模及税收缴纳情况与 2020 年相同，依据发行人的测算，即使发行人未来因未完成相关协议约定的税收要求而承担违约责任，支

付时间为当年度结束后第二年，违约金预计 2023 年度至 2032 年度每年不超过 931.11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234.67 万元，发行人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金额为 16,895.82 万元，测算的违约金占净利润比例为 5.51%，测算的违约金金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惠州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惠州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无相应实际运营期的财务数据，且考核期为 2024 年或 2025 年，尚未届至。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87%，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65.70%。结合发行人历史业绩情况及惠州铭利达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为承接广东铭利达在珠三角范围内租赁厂房对应产能及业务（具体项目定位及规划详见本问题之“四”部分所述），主要为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业务，惠州铭利达预计在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可以完成税收要求，发行人因未完成税收要求而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均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无法完成税收考核而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该等股东均同意按持股比例对应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经核查，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均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的事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预计可以完成东莞清溪项目及惠州博罗项目的税收考核要求，未来因税收考核未完成而违约的风险较低；即使未来发生发行人因未完成税收被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的情况，但由

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均已出具予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带来的损失的承诺函，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将对发生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速明显，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充足。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之“四”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均已出具兜底承诺函，即使东莞清溪项目或惠州博罗项目未来发生因未完成税收考核而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提示部分予以说明。

问题 2. 关于出售南京铭利达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以 2,7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截至协议签署日，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有 1,761.5 万元债务。南京嘉域同意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及承担前述负债的方式受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

（2）南京铭利达存在闲置土地，2013 年 12 月，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18,78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尚未开工建设。根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如南京铭利达未能按照约定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前）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南京市溧水

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的，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 2 年未建设的，南京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披露转让南京铭利达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披露南京铭利达接受发行人借款的用途，截至目前，借款的偿还情况。

（3）披露与受让方关于南京铭利达土地闲置费用的偿还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南京铭利达是否因闲置土地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的目的是否为规避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披露转让南京铭利达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江苏铭利达与南京嘉域、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核查了南京铭利达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3）就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等相关事项，访谈了南京嘉域；

（4）就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等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核查了南京嘉域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南京嘉域的基本情况；

（7）核查了南京嘉域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8）查阅了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伯勤资评字【2020】第 012002006 号”《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9）核查了南京嘉域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债的银行凭证；

（10）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南京嘉域相关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11）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1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1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4）取得了南京嘉域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披露转让南京铭利达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转让南京铭利达的原因及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南京铭利达的初衷为拟以南京铭利达为主体开展模具研发、生产并补充部分精密结构件产能。在南京铭利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的过程中，由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较快，当时预计南京铭利达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周边亦较难通过招拍挂程序另行获得额外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故自发行人投资南京铭利达至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嘉域期间，南京铭利达未实际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其拥有土地和房产未达到生产经营的目的。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实现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资产的商业目的，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的股权对外转让。

经核查，南京嘉域拟购买有关土地及厂房用于未来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业务。经当地政府招商部门相关人员的介绍，南京嘉域得知发行人拟对外转让南京铭利达的全部股权。在实地考察南京铭利达后，南京嘉域的股东认为南京铭利达拥有的土地规模适合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便与发行人协商以南京嘉域作为受让方从发行人处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方南京嘉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35NLN5H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20 号万达广场(西区)1 幢 2209 室
法定代表人	胡金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11/1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方南京嘉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金龙	400	40%	货币
2	胡正银	300	30%	货币
3	胡颖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南京嘉域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嘉域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金龙，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8402******，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经查询企查查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金龙持有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持有南京嘉域 40%的股权，持有宣城市龙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持有江苏傲堂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胡金龙在南京嘉域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在江苏傲堂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南京铭利达[10]、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龙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瞳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担任监事；胡金龙曾持有南京诺维雅美容美发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90.91%的出资份额，并持有南京龙赢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40%股权及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嘉域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南京嘉域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出让方）、江苏铭利达（担保方）与南京嘉域（受让方）、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及南京铭利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以 2,7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有 1,761.5 万元债务；南京嘉域同意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及承担前述负债的方式受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伯勤资评字【2020】第 012002006 号”《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南京铭利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27.54 万元；经评估的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负债价值为 1,761.5 万元。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

[10] 经核查，在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之前，胡金龙不存在在南京铭利达担任职务的情况。

利达 100%的股权定价系参考南京铭利达的评估净资产价值及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评估负债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京嘉域共计向南京铭利达支付了 1,761.5 万元款项，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偿还了共计 1,761.5 万元的债务。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嘉域已按照上述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2）披露南京铭利达接受发行人借款的用途，截至目前，借款的偿还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铭利达往来款明细及相应的银行凭证；

（2）核查了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银行凭证；

（3）就发行人向南京铭利达提供借款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的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京铭利达已向发行人偿还完毕所有借款。

三、（3）披露与受让方关于南京铭利达土地闲置费用的偿还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南京铭利达是否因闲置土地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的目的是否为规避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江苏铭利达与南京嘉域、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就转让南京铭利达事项，分别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南京嘉域；

（3）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就南京铭利达出具的合规证明；

（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南京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信息等查询南京铭利达的处罚情况；

（5）取得发行人、南京嘉域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披露与受让方关于南京铭利达土地闲置费用的偿还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嘉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核查，就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前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均由发行人承担；就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不含当日）之后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相关土地闲置费用及违约金均由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自行承担，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不再向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或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嘉域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南京铭利达是否因闲置土地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的目的是否为规避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铭利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章违建，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南京铭利达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未对南京铭利达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南京铭利达重大违法违章行为且无欠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南京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信息，自2017年1月1日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之日，南京铭利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转让南京铭利达的股权系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而做出的商业安排，其目的不是为了规避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3. 关于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目前拥有6项国有土地使用权，2块土地存在闲置情形，其中，南京铭利达的闲置土地面积为18,787.1平方米，经测算的土地闲置违约金为996.92万元，土地闲置费最高约为90.18万元。江苏铭利达的闲置土地面积为38,772.00平方米，经测算的土地闲置违约金为620.74万元，土地闲置费最高约为164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向南京铭利达和江苏

铭利达出具关于土地闲置调查通知或决定，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前述 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中部分系通过投资协议获得，发行人合计签订了 6 项投资协议，部分投资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满足业绩考核或开工期限要求，相关土地将被收回。

请发行人：

（1）说明仅南京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涉及的违约金额和闲置土地使用费合计已达到最近一期净利润的 25%，发行人认为其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合理性。

（2）披露现有土地使用权中，通过前述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的面积、账面价值和占比；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建筑的用途、产能、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能均位于前述投资协议获取土地的情形。

（3）披露投资协议中，对土地收回安排存在明确约定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现阶段的税收考核、项目开工完成进度等协议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披露因未满足考核要求存在被收回风险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未能达成考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厂房建筑物均被收回的情形。

（4）结合前述问题，披露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用地在未来存在被收回风险的情形下，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充分说明核查过程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仅南京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涉及的违约金额和闲置土地使

用费合计已达到最近一期净利润的 25%，发行人认为其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溧水县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铭利达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3CR0028）；

（3）核查了发行人、江苏铭利达与南京嘉域、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4）查阅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6）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7）核查了海安县国土资源局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212017CR0111）；

（8）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南京铭利达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因土地闲置事项需承担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具体金额的测算；

（9）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南京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信息等查询南京铭利达的处罚情况；

（11）查阅了《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

（12）查阅了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3）查阅了江苏铭利达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1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关于南京铭利达闲置土地的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用

1）投资协议关于南京铭利达土地闲置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铭利达有限与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就投资南京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情况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部分所述。

根据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已知悉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关于南京铭利达土地闲置的违约责任

根据溧水县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铭利达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3CR0028）约定，如南京铭利达未能按照约定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前）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溧水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的，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 2 年未建设的，南京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上述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之日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之日，已届满两年。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南京铭利达存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每延期一日的标准向溧水县国土资源局支付违约金，甚至被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核查，交易各方约定就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前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均由发行人承担；就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不含当日）之后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相关土地闲置费用及违约金均由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自行承担，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不再向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50.8904 万元。根据发行人测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南京铭利达上述土地闲置涉及的违约金约为 1,078.98 万元。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根据测算，如上述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土地闲置费最高约为 90.18 万元。

经查询南京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信息网站信息并经南京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向南京铭利达出具关于土地闲置调查通知或决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铭利达无违章违建，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江苏铭利达或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支付任何对价。

（2）关于江苏铭利达闲置土地的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位于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合计 26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在前述土地上，发行人已取得合计 113,323.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江苏铭利达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位于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合计 26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前述资产原用于前期项目，由于前期项目方经营不善，导致相关资产闲置多年。为盘活相关资产，海安高新区将前述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向江苏铭利达出让，用于建设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结构件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江苏铭利达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无需支付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发行人已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如发行人因南京铭利达土地闲置被追究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均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承担，对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生产经营要素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2）披露现有土地使用权中，通过前述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的面积、账面价值和占比；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建筑的用途、产能、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能均位于前述投资协议获取土地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说明》；

（3）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4）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6）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8）核查了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以及有关付款凭证、完税凭证；

（9）核查了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 001 号）以及有关付款凭证；

（10）查阅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账面价值情况表（合并口径）；

（11）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1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披露现有土地使用权中，通过前述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的面积、账面价值和占比

1）通过投资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投资协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95,182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38,772	海安县海安高新区西城街道东庙村 15、16、17、27 组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133,610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55,463.6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合计			323,027.60	——

（注：南京铭利达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南京铭利达拥有宁溧国用（2010）第 04193 号及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两项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 9 日及 2021 年 2 月 4 日，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出让宗地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面积合计为 92,212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4,128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021 年 2 月 8 日，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 001 号），出让宗地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梁祝村 4 组，面积合计为 77,03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1,309.63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前述投资协议获得。

2）通过投资协议取得的土地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价值	占比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1,645.40	12.94%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671.26	5.28%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2,416.18	19.01%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4,965.09	39.06%
5	惠州铭利达	——	3,014.52	23.71%
合计			12,712.44	100.00%

（注：1、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2020 年 9 月 9 日，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出让宗地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面积合计为 62,696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2,940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

（2）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建筑的用途、产能、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能均位于前述投资协议获取土地的情形。

1）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建筑的用途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建筑的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厂房建筑用途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102,040.26	该地块上建设有四幢宿舍楼、一幢办公楼和四幢生产用厂房，主要承担长三角地区压铸类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任务。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尚未开工建设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11,283.04	该地块上建设有四幢宿舍楼。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80,368.92	该地块上建设有一幢办公楼、四幢生产厂房及三幢员工宿舍楼，主要承担发行人珠三角地区压铸类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任务。
5	惠州铭利达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尚未开工建设		
合计				193,692.22	-

（注：1、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已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土地上建设厂房等相关建筑物。该等厂房建设已依法办理了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该等厂房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2）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的产能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的产能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情况
投资协议对应厂房	配备有 8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 15 台，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65 台；精密加工中心 295 台；250T 以上的大型注塑机 71 台，250T 及以下中小型注塑机 26 台

公司总体厂房（含租赁）	总体配备有 8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 15 台，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81 台；精密加工中心 323 台；250T 以上的中大型注塑机 101 台，250T 及以下的小型注塑机 64 台；高速冲压机床 25 台

（注：1、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未投产运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转让所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2、压铸机、注塑机、冲压机及 CNC 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设备，发行人产能情况以该等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衡量。）

3）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以及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铭利达	所涉及营业收入	62,718.78	41.36%	17,773.65	13.06%	——	——
	所涉及净利润	7,914.48	46.84%	977.55	10.35%	——	——
江苏铭利达	所涉及营业收入	29,304.48	19.32%	31,331.83	23.02%	13,406.56	14.23%
	所涉及净利润	2,155.49	12.76%	1,625.75	17.21%	-2,258.78	-36.71%
南京铭利达	所涉及营业收入	——	——	——	——	——	——
	所涉及净利润	-100.07	-0.59%	-102.73	-1.09%	-108.36	-1.76%
惠州铭利达	所涉及营业收入	——	——	——	——	——	——
	所涉及净利润	-15.05	-0.09%	——	——	——	——
所涉及营业收入合计		92,023.26	60.68%	49,105.48	36.08%	13,406.56	14.23%
所涉及净利润合计		9,954.85	58.92%	2,500.57	26.46%	-2,367.14	-38.47%
公司营业收入		151,649.35	100.00%	136,093.30	100.00%	94,212.20	100.00%
公司净利润		16,895.82	100.00%	9,449.23	100.00%	6,153.60	100.00%

（注：1、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未实际投产运营，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广东铭利达罗马厂区自 2019 年初开始逐步投产，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在东莞清溪租赁厂房亦存在部分产能。）

基于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土地上厂房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整体面积比例为 73.93%，上述配套设备包括多台压铸机、注塑机、加工中心等，占发行人总体配备产能比例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68%，占比较高。

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的核查，发行人因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而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回购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在主要产能位于投资协议上获取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因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而导致土地被被收回或回购风险较低；前述主要产能位于投资协议上获取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3）披露投资协议中，对土地收回安排存在明确约定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现阶段的税收考核、项目开工完成进度等协议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披露因未满足考核要求存在被收回风险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未能达成考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厂房建筑物均被收回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4）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6）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价款支付凭证；

（9）查阅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查阅了博罗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1）查阅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2）查阅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3）核查了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以及有关付款凭证、完税凭证；

（14）核查了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 001 号）以及有关付款凭证；

（15）查阅了惠州铭利达竞拍土地的《竞价结果通知书》以及有关付款凭证；

（1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披露投资协议中，对土地收回安排存在明确约定的土地的面积、金额

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对土地收回安排存在明确约定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投资协议存在的明确土地收回安排	土地出让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95,182	如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对应支付款项，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将不会收回有关资产。	2,010	19.34%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38,772		820	7.88%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133,610		2,941	27.14%
4	惠州铭利达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92,212	如闲置两年，全部土地无偿收回	4,128	18.73%
5	重庆铭利达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77,037	1）发行人不按照招拍挂文件签订成交确认书、办理交地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支付价款等行为，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请有关部门终止土地交易关系、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半年；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土地价款减掉有关扶持资金等费用后的价款回购项目土地使用权； 3）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双方协商处置。	1,309.63	15.65%
合计			436,813.00	——	11,208.63	88.73%

（注：1、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广东铭利达取得的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面积为 55,463.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土地收回的有关约定。）

（2）结合发行人现阶段的税收考核、项目开工完成进度等协议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披露因未满足考核要求存在被收回风险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未能达成考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厂房建筑物均被收回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阶段各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的税收考核、项目开工完成进度及实际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四”部分所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了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因未满足考核要求有关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四”部分所述，发行人未来对海安项目、惠州博罗项目及重庆项目具有明确的业务安排及具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按照上述投资约定进行惠州及重庆项目的投资及支付海安项目的款项，上述土地被收回或回购的风险较低。

四、（4）结合前述问题，披露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用地在未来存在被收回风险的情形下，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说明》；

（3）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4）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6）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价款支付凭证；

（9）查阅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查阅了博罗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1）查阅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2）查阅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14）查阅了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5）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重要生产经营用地主要在广东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名下。

1）经核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中并未约定土地回购安排，且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已确认就前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如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二年的，存在被无偿收回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上已动工开发且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上、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因此，广东铭利达所拥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已按投资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资产购买款项（剩余款项的付款期限尚未届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厂房建筑物被收回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以及授信额度充足，因未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导致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位于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合计 26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在前述土地上，发行人已取得合计 113,323.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经核查，前述已动工开发且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上、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江苏铭利达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位于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合计 26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前述资产原用于前期项目，由于前期项目方经营不善，导致相关资产闲置多年。为盘活相关资产，海安高新区将前述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向江苏铭利达出让，用于建设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结构件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所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而被收回的风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上述江苏铭利达及广东铭利达国有土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出具承诺："（1）如未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导致其国有土地被收回而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2）如未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关土地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用地被收回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未来可能因国有土地被收回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作出了承担承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房屋建筑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中，江苏铭利达在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苏（2019）

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上建设了职工中心、加工车间、食堂等建（构）筑合计约 16,800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产能、收入、净利润金额和占比情况，自有房屋是否均通过投资协议获取，如是，若发行人未来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或建设期限要求，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收回的风险。

（2）说明租赁厂房面积占比情况，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为投资协议约定建筑物，如是，若发行人未来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或建设期限要求，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结合搬迁损失的预计情况，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未获取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是否未来存在被拆迁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合前述问题（1）和问题（2），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产能、收入、净利润金额和占比情况，自有房屋是否均通过投资协议获取，如是，若发行人未来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或建设期限要求，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收回的风险。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说明》；

（3）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4）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6）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7）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8）核查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9）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说明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产能、收入、净利润金额和占比情况，自有房屋是否均通过投资协议获取

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以及产能、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二”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房屋建筑物中，广东铭利达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不属于通过投资协议取得；江苏铭利达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为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取得。

（2）如是，若发行人未来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或建设期限要求，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江苏铭利达已按投资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资产购买款项（剩余款项的付款期限尚未届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不存在因未能达成考核而导致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以及厂房建筑物被收回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三”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具有充足的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江苏铭利达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款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会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完成各项应付的款项。因此，发行人未来因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或建设期限要求导致有关房屋被回购或拆除的风险较低。

二、（2）说明租赁厂房面积占比情况，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为投资协议约定建筑物，如是，若发行人未来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或建设期限要求，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结合搬迁损失的预计情况，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未获取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是否未来存在被拆迁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

（2）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3）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说明》；

（4）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5）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6）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7)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8）查询了公开市场有关租赁厂房的租金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函；

（10）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询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广安市前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信息；

（12）查阅了有关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13）就租赁的有关房屋情况，访谈了出租方；

（14）查阅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出具的不拆迁证明；

（15）取得了发行人及广东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租赁厂房面积占比情况，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的面积、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租赁厂房的面积（m²）	74,220.86	86,729.86	86,461.85
发行人总使用面积（m²）	284,713.08	256,108.72	211,136.55
租赁厂房占发行人总使用面积比例	**26.07%**	**33.86%**	**40.95%**
租赁厂房涉及的营业收入（万元）	59,626.09	86,987.82	80,805.64
租赁厂房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2%**	**63.92%**	**85.77%**
租赁厂房涉及的净利润（万元）	6,960.68	7,018.63	8,526.03
租赁厂房涉及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41.20%**	**74.28%**	**138.55%**

（注：1、以上租赁面积及占比情况均为各期期末的数据；2、2018 年发行人租赁厂房涉及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江苏铭利达 2018 年度净利润为-2,258.78 万元，而广东铭利达、四川铭利达 2018 年度全部产能均位于租赁厂房上；3、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于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该厂房的租赁，相关产线已搬迁至清溪镇罗马村自有厂房内。）

（2）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为投资协议约定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房产证书	租金（元/月）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运沣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	否	658,901	34,679	2019/11/1-2021/10/31
2	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	否	180,000.00	16,500.00	2015/6/1-2021/5/31
3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 133 号	是	136,643.1	22,773.85	2020/8/1-2021/7/31
4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 层 405 号	是	33,340.44	268.01	2019/6/17-2022/6/16

（注：就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情况，广东铭利达已与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对比公开市场的有关租金情况，公司所租赁房屋相近地区、相似条件的房屋租金市场公开价格与公司所租赁的房屋相比，租金水平无明显差异，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广东铭利达、四川铭利达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应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上述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投资协议约定的建筑物，不存在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要求或建设权限要求，而无法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两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根据前述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出租方，上述租赁厂房均为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土地及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由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广东铭利达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柏朗北街 1 号及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罗群埔村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对其进行改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签署后广东铭利达及出租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广东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厂房主要供发行人办公及生产使用。广东铭利达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当前总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房源丰富，即使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广东铭利达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3）结合前述问题（1）和问题（2），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核查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铭利达有限/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说明》；

（3）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4）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现代装备制造总部合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6）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7）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函；

（9）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查询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广安市前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信息；

（11）查阅了有关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就租赁的有关房屋情况，访谈了出租方；

（13）查阅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出具的不拆迁证明；

（14）取得了发行人及广东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15）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核查结论

依据本问题之“一”及“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或收回的情形；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投资协议项下建筑物，不存在未能满足投资协议的考核要求或建设权限要求，而无法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存在下述问题：

（1）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查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东铭利达不存在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安市前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查询广安市前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四川铭利达不存在被广安市前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两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有关广东铭利达承租的该两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分析，请见本问题之“二”部分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述两项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地区厂房出租资源丰富，且发行人在惠州博罗已签订面积合计为 92,21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并计划建设厂房。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除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房产虽然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当前总使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广东铭利达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陶诚，未将相关亲属认定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前述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达磊投资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及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在册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查询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的有关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有关亲属的关联方调查表；

（7）查阅了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及陶红梅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认定陶诚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确认陶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陶诚实际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且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诚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45%，其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陶诚控制的股份数；陶诚依其所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诚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陶诚有关亲属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的亲属。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卢萍芳与陶诚为夫妻关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受让陶诚持有的达磊投资 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萍芳通过达磊投资间接享有发行人 2.1234%的权益。自铭利达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萍芳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卢萍芳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经核查，陶红梅及陶美英均为陶诚之姐，卢常君为陶诚配偶卢萍芳之弟，该等人士均非陶诚的直系亲属。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受让陶诚持有的铭利达有限各 3%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因发行人引进新股东，该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相应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分别持有发行人 2.4147%的股份，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因此，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不属于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经核查，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陶红梅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陶红梅作为发行人董事、卢常君作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其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其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陶红梅在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陶诚及其控制的达磊投资保持一致意见。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陶红梅为陶诚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陶诚；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二、 前述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前述亲属的关联方调查表；

（2）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前述亲属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前述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前述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前述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前述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

（7）查阅了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及陶红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及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2.核查结论

根据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及陶红梅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及陶红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醋蛋液的研发；酵素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醋蛋液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和零售。	醋蛋液、酵素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卢萍芳持股100%
2	达磊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投资	陶诚持股95%，卢萍芳持股5%

经核查，卢萍芳、陶美英、卢常君及陶红梅均已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所出具的承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及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陶诚前述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义务的情形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3 月，杭州剑智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及铭利达有限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杭州剑智同意向铭利达有限提供 5,280 万元的借款，借款自上述借款款项到达铭利达有限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杭州剑智有权按照年化 10%的利率向铭利达有限收取利息。杭州剑智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债权届时可对应全部转为铭利达有限股权，届时杭州剑智不再要求铭利达有限支付借款利息。2017 年 3 月 16 日，杭州剑智向铭利达有限汇入了 5,280 万元的借款。

（2）发行人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较多，其中公司股东郑素贞系徐翔之母，曾任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郑素贞持有铭利达的股权被青岛市公安局依法冻结。

请发行人：

（1）披露杭州剑智债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转股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2）披露张贤明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披露郑素贞股份被冻结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现有私募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赛铭投资、赛腾投资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

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

回复：

一、（1）披露杭州剑智债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转股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杭州剑智债转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核查了杭州剑智就债转股事项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3）查阅了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37085 号”《评估报告》；

（4）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上会深报字（2019）第 0207 号”《验资报告》；

（5）就上述债转股事项，访谈了杭州剑智；

（6）取得发行人及杭州剑智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杭州剑智债转股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3 月，杭州剑智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及铭利达有限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杭州剑智同意向铭利达有限提供 5,28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上述借款款项到达铭利达有限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杭州剑智有权按照年化 10%的利率向铭利达有限收取利息。杭州剑智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债权届时可对应全部转为铭利达有限股权，届时杭州剑智将不再要求铭利达有限支付借款利息。

2017 年 3 月 16 日，杭州剑智向铭利达有限汇入了 5,280 万元的款项。

2018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8】37085 号”《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杭州剑智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528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剑智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约定，杭州剑智同意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 5,280 万元债权转为对铭利达有限的投资，其中 158.625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121.3748 万元计入铭利达有限资本公积。协议生效之日，杭州剑智不再对铭利达有限享有《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双方基于前述借款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铭利达有限无需向杭州剑智支付任何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10 月 25 日，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剑智将其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 5,28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铭利达有限的投资款，其中 158.6252 万元计入铭利达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5,121.3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铭利达有限法定代表人陶诚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铭利达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上会深报字（2019）第 0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铭利达有

限已将应付杭州剑智的 5,280 万元的债务转增为实收资本，变更后铭利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3,304.6926 万元。

（2）转股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杭州剑智与铭利达有限于 2017 年 3 月签署《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时约定，如未来杭州剑智选择以债转股的方式成为铭利达有限股东，双方同意以铭利达有限预计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 倍的 PE 倍数计算铭利达有限投后的整体估值为 13.2 亿元，杭州剑智以 5,280 万元的债权取得铭利达有限 4%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剑智的书面确认，前述投资协议签署后，因铭利达有限少数股东股权被冻结事项（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二”部分所述），导致一直未能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0 月，杭州剑智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杭州剑智按照铭利达有限投后整体估值 11 亿元对铭利达有限进行投资，杭州剑智以 5,280 万元的债权取得铭利达有限 4.8%的股权，每出资份额作价 33.29 元；就上述债转股事项，杭州剑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与发行人或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就杭州剑智债转股事项，发行人及杭州剑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铭利达有限投后估值 11 亿元，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的结果，定价公允；就上述债转股事项，杭州剑智与发行人或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2）披露张贤明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披露郑素贞股份被冻结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3）访谈发行人在册自然人股东；

（4）核查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

（6）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

（8）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

（9）查阅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冻结明细》（查询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张贤明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工作履历
1	张贤明	3302271965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993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曾任深圳市金伟柏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深圳市晶涌模具加工厂及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负责人；2004 年 7 月与陶诚一起创建铭利达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郑素贞	33020519520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煦投

				资有限公司监事、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	邵雨田	332623196311******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198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富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陶晓海	320124197205******	杭州市江干区	199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尚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毕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杭州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陶诚	321102197504******	深圳市南山区	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曾任深圳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协调部经理、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课课长；2004 年 7 月与张贤明一起创建铭利达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	陶美英	320124197212******	江苏省溧水县	1993 年 8 月至 2007 年，曾任南京京润密胺塑料有限公司及南禧幸兴有限公司员工；2007 年 8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江苏铭利达经理。
7	陶红梅	320124197110******	江苏省溧水县	1987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曾任南京市溧水县柘塘幼儿园幼儿教师；2007 年 1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达磊投资监事，发行人董事、总经办主任。
8	卢常君	339011197708******	深圳市南山区	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曾任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8 年 3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发行人基建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9	谢宇翔	370883199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铭利达有限主管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型跃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10	应良中	3302271981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任职宁波大学讲师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AR 事业部部长；2017 年至今，担任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

				江万里学院转聘教师。
11	李巨	430103197609******	深圳市南山区	1998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思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威睿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及广州市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广州市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2	潘玉贵	432422196512******	湖南省安乡县	198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职安乡县张九台中学、安乡县出口洲中学及安乡县深柳中学教师；现已退休。
13	马烈	320103196907******	深圳市南山区	199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曾任蛇口晶石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杰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中，郑素贞、邵雨田及谢宇翔为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对郑素贞、邵雨田及谢宇翔的访谈并经核查，郑素贞、邵雨田及谢宇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上述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中，张贤明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陶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红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及发行人董事，卢常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配偶卢萍芳之弟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陶美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

根据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除张贤明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陶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红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及发行人董事，卢常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配偶卢萍芳之弟及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陶美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在册的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披露郑素贞股份被冻结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冻结明细》，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郑素贞持有的公司 16,279,2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5220%）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冻结法院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之三十七”。

经核查，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郑素贞仍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名称未因此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被冻结股份的权属提出的异议。

根据郑素贞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除郑素贞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郑素贞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郑素贞所持有的发行人 4.5220%的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相对较小，且郑素贞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3）披露发行人现有私募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查询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相关私募基金股东进行核查；

（3）核查了深创投及红土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各股东/合伙人的情况；

（5）查阅了深创投的对外投资明细；

（6）取得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8）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9）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

（11）查阅了深创投提供的《申万宏源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

（1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性质的股东有两家，为深创投及红土投资。

（1）深创投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深创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创投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况。

（2）红土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红土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8696%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0.4348%
3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31,000	26.9564%
4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2.1739%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6957%
6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3478%
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0435%
8	容城县龙源天合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696%
9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91%
10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696%
合计		——	115,000	100%

经核查，红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深创投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韩扬扬（由红土投资提名）在深创投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及持有红土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67%的出资份额。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供应商中石科技（300684）2.7%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7,492,716 股）。发行人主要向中石科技采购密封圈等辅料，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为 30.62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红土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红土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4）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赛铭投资、赛腾投资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

（2）查阅了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3）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核查了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5）取得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6）就股权激励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7）核查了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

（8）查阅了报告期内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

（9）核查了杭州剑智、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全套文件；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

（12）查阅了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安城评报字（2021）11ZCPG(G)028 号）；

（13）查阅了上会及国泰君安出具的有关回复意见。

2.核查结论

（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赛铭投资、赛腾投资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根据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持股平台相关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管理制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及股份锁定期等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杨德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如激励对象发生《承诺函》约定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应向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的发行人的股票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年内不得出售，上市第二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25%的股份，上市第三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50%的股份，上市第四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75%的股份，上市第五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100%的股份。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或对于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则激励对象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3）如激励对象违反了《承诺函》第 4 条有关勤勉尽责的要求，则根据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时间不同，分别进行如下处理：A.如果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激励对象根据要求在 30 日内与杨德诚指定一方签署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将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该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成本价加按照 10%年化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B.如果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激励对象根据要求在 30 日内与杨德诚指定一方签署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将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该方，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的 50%（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平均数计算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同）。

4）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当然退出持股平台（简称“退伙”）：A.本人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B.因其他除本承诺函第 4 条以外的原因导致其不在公司任职；C.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上述退伙事项发生在发行人上市前，激励对象应按照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成本价加按照 10%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持股平台；如退伙发生在发行人上市后、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前，激励对象应按照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的 50%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如退伙发生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前，则激励对象应按如下方式退伙：对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仍在锁定期限内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按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 50%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进行减资；对于本人所持有的已不在锁定期限内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按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 60%

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进行减资；如退伙发生在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应按照其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深圳铭利达股票市场价格的 60%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持股平台。

5）如未发生《承诺函》约定事项，锁定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持有的已不在锁定期限内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份对应进行转让：A.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B.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6）持股平台的利润及亏损由持股平台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

7）持股平台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及其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持股平台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已明确约定了持股平台相关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管理制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2）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为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为回报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实施方式为公司骨干员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所实施股权激励系管理层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受激励员工转让公司股权，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股权激励不存在明确的服务期限约定，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股份支付的对象及股权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对应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对象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2019 年 6 月	赛铭投资	龚玲玉、向摇等 12 人	3.3403%	0.2420%
2019 年 6 月	赛腾投资	佘本龙、吴志友	1.9366%	0.0504%
2020 年 11 月	赛腾投资	黎家富、唐桂凤等 41 人	13.4141%	0.3494%

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由公司根据员工历史服务年限、职级、对公司的贡献大小以及是否为关键岗位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3）股份支付确认计算过程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4.23 万元和 647.5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估值 A	196,200.00	196,200.00
股权激励股份比例 B	0.3494%	0.2924%
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 C=A×B	685.54	573.74
被激励对象成本 D	37.99	29.50
股份支付金额 C-D	647.55	544.23

（注：公司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外部机构深创投等 2018 年 12 月增资入股的估值确定。）

4）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指导意见：在确定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

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深创投、红土投资以增资方式取得铭利达有限合计 5%的股权，前述增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双方进行市场化的商业谈判及合理作价。作价确定的时点在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的最近 6 个月以内，属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因此，公司参考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前述投资协议中投资价格作为 2019 年 6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实施前后 6 个月以内，无可参照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年度亦不存在采用收益法对同行业标的评估并进行并购重组的行为。因此，公司聘请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安城评报字（2021）11ZCPG(G)028 号），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8,500.00 万元。前述评估价值属于“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因评估价值低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考深创投及红土投资投资协议中投资价格作为 2020 年 11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5）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

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股权激励事项均未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根据上会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回复说明及信达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理解及认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5）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对赌情况及有关对赌解除情况如下：

（1）杭州剑智

2017 年 3 月，杭州剑智（“甲方”）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合称

“乙方”）及铭利达有限（“丙方”）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所涉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优先购买权	针对丙方未来进行的任何一轮增资，或者现有股东的任何出让股权之行为，甲方均有权优先认购该轮增资或者出让股权总额中不超过此次债权转股权后甲方股权份额或股权比例的部分。
2	共同出售权	如果丙方的股东中乙方或者乙方所控制的股东获得来自股东以外的收购方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甲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其所持股权在意图转让股权的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丙方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意图转让股权的该等股东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甲方有权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收购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股权的股东。
3	反稀释条款	当丙方在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时（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除外），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最优惠待遇	除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外，甲方应自动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等同于丙方下一轮投资人的权利。
5	股份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予以配合执行： a、如果丙方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上市的；b、若丙方满足 IPO 发行上市条件，而乙方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c、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导致业绩下滑的；d、丙方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e、丙方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f、乙方或丙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该协议下的主要义务；g、丙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甲方本协议项下投资本金加上每年年化 10%的利率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
6	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	如届时甲方已成为公司股东或虽未成为股东但在投资协议约定的债转股期限内选择进行债转股的，根据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因股份支付导致铭利达机械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应当加回，以下简称“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1 倍 PE 倍数计算公司整体估值，如计算结果低于 13.2 亿元，则陶诚、达磊投资按照以下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5,280 万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1 倍 PE）*4%； 如届时甲方已成为公司股东或虽未成为股东但在投资协议约定的债转股期限内选择进行债转股的，根据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1 倍 PE 倍数计算公司整体估值，如计算结果高于 13.2 亿元，则甲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对陶诚进行现金奖励：应奖励金额=（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1 倍 PE）*4%-5,280 万元。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剑智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及公司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三）》约定：（1）自公司通过深圳证监局 IPO 辅导验收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股份回购等权利均终止执行。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2）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条款已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签署后履行完毕，各方基于《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事项。（3）杭州剑智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4）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根据杭州剑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

（2）深创投及红土投资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红土投资（合称“投资方”或“甲方”）与达磊投资、陶诚、张贤明、赛铭投资、赛腾投资、杭州剑智（合称“乙方”）及铭利达有限（“丙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所涉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公司治理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 1 名董事由投资方所推荐的代表出任。 5.2 有限公司阶段，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方表决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13）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14）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5）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6）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表决程序及方式进行表决。 5.3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5）制订预算与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6）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7）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8）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9）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0）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1）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表决程序及方式进行表决。 5.4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中约定的内容。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可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章程，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本合同项下签约各方之间及投资方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本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5.5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25 日内，提供季度定期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账；（4）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的一季度之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6）有权委托会计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标的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
2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乙方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合同

		第 6.1、6.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6.3 优先认购增资权。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4 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 6.5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拟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3	引进投资方的限制	7.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以优于投资方本轮投资的价格及条件进行融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股债等）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7.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4	公司清算与补偿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40%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启动清算程序，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大）会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启动清算程序。上述清算程序均应以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达磊投资、陶诚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所获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5	业绩承诺及补偿	达磊投资、陶诚承诺，公司 2018 年完成净利润 14,5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业绩，甲方有权要求达磊投资、陶诚无条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或者由达磊投资、陶诚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补偿股权或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1）股权补偿：2018 年补偿股权=投资方持股比例*（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2）现金补偿：2018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

		承诺净利润。投资完成后，若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为零或为负，则除上述业绩补偿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1）由达磊投资、陶诚向深创投、红土投资补偿与其投资完成后所持全部公司股权等额的股权以使投资方本轮投资估值降低50%；（2）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回购。
6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在下列情况下，达磊投资、陶诚在甲方的书面要求下，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1）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或中国交易所主板或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2）公司自 2019 年起任意一年度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审计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降低 20%或以上。（3）投资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为零或为负。（4）原股东违反承诺和保证。回购情形出现后，甲方可在其发出回购/收购通知中要求达磊投资、陶诚回购/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达磊投资、陶诚应于收到回购/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回购/收购价格：（1）按 8%/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投资方全额收到回购/收购方支付的款项之日的期间计算）（2）回购/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回购/收购价格。 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原股东上述股权回购/收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2020 年 9 月，深创投、红土投资、达磊投资、陶诚、张贤明、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下述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1）各方确认，上述《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再承担任何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2）同意终止上述《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及“公司清算与补偿”的约定，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3)各方确认，不会基于前述终止的条款的约定而追究各方的违约责任。截至《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4）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根据深创投、红土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问题 11. 关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 15 项发明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2020 年 1-6 月，深圳铭利达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发行人通过多年来与各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具备了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和先期研发能力。

（3）模具设计是产品设计及后续生产中最为核心的环节之一，发行人具有模具的独立设计与制造能力，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4）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精密压铸模具开发应用技术、精密塑胶模具的开发应用技术、模具温度自动控制技术、成型工艺技术等。

请发行人：

（1）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过程、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深圳铭利达最近一期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原因。

（2）区分自主研发和与客户合作研发，分别说明各期的产品数量和占比情况，自主研发产品中被客户采纳的产品占比情况；说明与客户同步研发情况下，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图纸与方案，发行人仅执行生产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独立研发和委外合作研发的模具数量和占比，独立研发的模具中被客户采纳的模具的数量以及占比情况。

（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显换代或淘汰风险；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合作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过程、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深圳铭利达最近一期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原因。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人变更的有关文件；

（3）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相关专利情况；

（4）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查阅了发行人的所得税申报表；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过程、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5 项发明专利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一种低铝高锰 CuAIMn 低温记忆合金	ZL201210286196.6	二十年	授权
2	一种能提高热疲劳性能的多元锌铝合金	ZL201210210761.0	二十年	授权
3	冲模装置	ZL201510980814.0	二十年	授权
4	一种用于去除监控器前内壳铸件的披锋和水口装置	ZL201710104745.6	二十年	授权
5	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	ZL201910239685.8	二十年	授权

（注：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增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发明专利原为镇江忆诺唯记忆合金有限公司申请取得，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转让给铭利达有限。具体转让过程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铭利达有限（“甲方”）与深圳市智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该合同约定，乙方作为专利转让方代理人将“一种低铝高锰 CuAIMn 低温记忆合金”及“一种能提高热疲劳性能的多元锌铝合金”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合计 6.2 万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前述款项，乙方办理完毕前述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并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铭利达有限已向深圳市智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 6.2 万元的款项。

经核查，2015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一种低铝高锰 CuAlMn 低温记忆合金”及“一种能提高热疲劳性能的多元锌铝合金”的专利权人由镇江忆诺唯记忆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铭利达有限。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上述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铭利达有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一种低铝高锰 CuAlMn 低温记忆合金”及“一种能提高热疲劳性能的多元锌铝合金”两项发明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发明专利原为广东铭利达申请取得。考虑到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广东铭利达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将其拥有的上述第 3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江苏铭利达，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将上述第 3 项发明专利变更为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及发行人共有。广东铭利达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将其拥有的上述第 4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四川铭利达。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原为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申请取得，于 2021 年 1 月转让给江苏铭利达，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苏铭利达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苏铭利达。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铭利达。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江苏铭利达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或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 5 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 5 项受让的发明专利均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等发明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产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发明专利名称	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种低铝高锰 CuAIMn 低温记忆合金	该专利所研发的材料可在部分消费电子类产品固化前加入，能够使成型后的产品在低温环境下韧性有所提升。	415.26	0.27%	599.18	0.44%	404.67	0.43%
一种能提高热疲劳性能的多元锌铝合金	该专利所研发的材料可加入到部分安防类压铸结构件原材料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耐热疲劳性能。	93.32	0.06%	161.31	0.12%	217.85	0.23%
冲模装置	该专利所研发的装置能够使部分产品在压铸成型后实现自动化去水口，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生产效率。	1,147.86	0.76%	1,765.82	1.30%	1,700.34	1.80%
一种用于去除监控器前内壳铸件的披锋和水口装置	该专利所研发的装置能够使监控器前内壳产品在压铸成型后实现快速去水口和去披锋，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生产效率。	548.09	0.36%	1,089.77	0.80%	1,334.11	1.42%
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	该专利所生产的一体化车身，能够满足车身的 SPR 连接性能，提高整车的轻量化。	——	——	——	——	——	——
合计		**2,204.53**	**1.45%**	**3,616.08**	**2.66%**	**3,656.97**	**3.88%**

（注：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为江苏铭利达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尚未应用于产品，尚未产生相关收入。）

由上表可见，上述 5 项发明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3）深圳铭利达最近一期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原因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铭利达有限核发了编号为“GR2016442006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GR2019442019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清溪分公司开展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自 2020 年起，清溪分公司的相关生产业务由浮岗分公司（广东铭利达分公司）承担，发行人本体自此逐渐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仅从事部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销售业务，不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均按照 25%的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最近一期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情况。发行人因 2020 年度逐渐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认为自身不满足上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要求，故主动按照 25%的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二、（2）区分自主研发和与客户合作研发，分别说明各期的产品数量和占比情况，自主研发产品中被客户采纳的产品占比情况；说明与客户同步研发情况下，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图纸与方案，发行人仅执行生产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就发行人自主研发及与客户合作研发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2）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3）查阅了国泰君安的回复意见。

2.核查结论

（1）区分自主研发和与客户合作研发，分别说明各期的产品数量和占比情况，自主研发产品中被客户采纳的产品占比情况；

1）发行人研发模式及分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

其中，新产品开发的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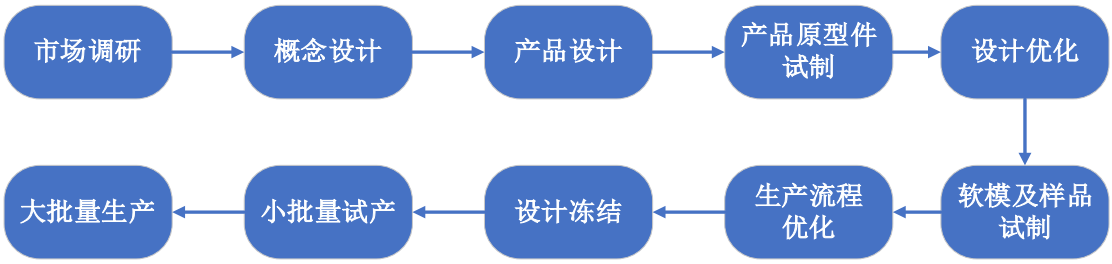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研发人员介入的阶段不同，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方式可以分为自主研发、同步合作研发以及按图纸开发新产品。

自主研发方式主要系公司市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产品工程师及生产人员共同根据客户新产品需求，或是根据客户提出的概念进行设计，自主提出研发设计方案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材料与工艺的选择推介。

同步合作研发方式主要系客户已经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工艺、机械结构、物理表现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要求，公司根据以往设计经验、对客户终端产品的认知提出设计方案，并经过若干轮与客户的探讨、修改、优化后确认方案并进行试产。

按图纸开发新产品的方式主要是指在客户产品成熟度很高的情况下，将设计图纸及生产要求提交给公司后公司直接打样并量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产品数量及不同研发方式下的产品数量占比，

自主研发产品中被客户采纳的产品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产品数量及不同研发方式下的产品数量占比，自主研发产品中被客户采纳的产品占比情况：

（单位：件）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主研发产品数量	33	34	54
自主研发产品占比	8.46%	8.35%	11.39%
合作研发产品数量	337	348	398
合作研发产品占比	86.41%	85.50%	83.97%
按图纸生产产品数量	20	25	22
按图纸生产产品占比	5.13%	6.14%	4.64%
总开发数量	**390**	**407**	**474**
自主研发产品被采纳数量	29	30	47
自主研发产品中被采纳比例	87.88%	88.24%	87.04%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开发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对新开发产品的筛选，不再对预期销售数量较少的产品进行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所需资源的使用效率。

（2）说明与客户同步研发情况下，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图纸与方案，发行人仅执行生产的情形。

1）与客户同步研发情况下，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同步合作研发方式主要系客户已经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工艺、机械结构、物理表现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要求，公司根据以往设计经验、对客户终端产品的认知提出设计方案，并经过若干轮与客户的探讨、修改、优化后确认方案并进行试产。在与客户同步合作研发的情形下，公司主要承担的工作主要包括：

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市场调研、概念设计、产品设计、设计验证、设计优化、设计冻结、小批量试产与大批量生产。在与客户同步研发

过程中，市场调研通常由客户完成，公司从概念设计阶段开始参加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A.概念设计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客户提出的构想框架和产品需求，从专业角度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强度、密封性、表面光洁度、可焊接性、可加工性等性能参数提出建议，避免或减少后期调整。

B.产品设计

公司研发人员基于产品功能性能特点、尺寸结构限制，通过设计计算、模流分析、材料及结构力学分析等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生产工艺，对产品基于成本最低、品质最可靠的原则、生产产能最大化的原则进行结构设计优化、材料选型的设计优化，提供设计方案初稿给客户确认。

C.产品原型件试制与设计优化

公司研发及生产人员根据设计方案，使用 CNC 加工等方法试制出满足核心技术要求的产品原型件，并在本公司完成产品力学性能测试、气密性测试、关键位置组装检测，再由客户进行相关的功能与组装验证。公司研发及市场人员收集客户对于原型件的反馈意见并进行详尽分析，快速制定解决方案，反复进行验证优化直至产品通过客户确认并初步定型。

D.软模及样品试制与生产流程优化

公司根据制定的设计方案初稿，首先使用制造工艺相对简单、成型相对容易、模具及样品制造周期短、成本较低的软模方案，并按照与量产件的材料、结构尺寸完全一致的条件软模样品进行试制。样品试制结束后对其进行检测、分析，进一步确认产品设计、产品可制造性，并对设计及生产流程不断优化。

E.设计冻结

软模试制以及生产流程优化流程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协助客户完善产品规格、技术要求、包装要求等产品标准资料，另一方面将确认工艺流程、工艺参数、

过程质量控制方法等内部设计及生产事宜。在此阶段，公司完成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的最终确认并冻结。

F.小批量试产与大批量生产

公司按照定型后的设计，生产能够长期使用、满足全工艺要求的硬模，并使用硬模进行小批量试产。公司对首批试产产品进行跟踪，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试产结果获得客户确认后，转入大批量生产。

3）发行人仅执行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客户产品成熟，已具备完善的精密结构件设计方案的情况下，公司存在根据客户提供图纸及设计方案直接执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仅执行生产的产品数量占新开发产品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64%、6.14%以及 5.13%，占比相对较低。

三、（3）说明发行人独立研发和委外合作研发的模具数量和占比，独立研发的模具中被客户采纳的模具的数量以及占比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就发行人模具独立研发和委外合作研发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研发部门及模具部门相关人员；

（2）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3）查阅了国泰君安的回复意见。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模具的独立研发包括：由公司研发部门独立完成模具设计，并主导模具的制造、试制验证等工作，并由公司对模具研发结果指标负责；或由公司独立完成模具设计，但部分模具生产工序委外加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模具的委外合作研发包括：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承担模具的设计、制造、及试制验证的部分主导工作，公司参与模具研发进度控制、参与研发过程的技术分析交流，参与最终验收，模具研发的结果由公司与第三方共同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研发和委外合作研发的模具数量、占比以及其中被采纳的情况如下：（单位：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独立研发模具数量	291	233	332
独立研发模具数量占比	66.90%	59.74%	72.33%
委外研发模具数量	144	157	127
委外研发模具数量占比	33.10%	40.26%	27.67%
模具数量合计	**435**	**390**	**459**
独立研发模具被采纳数量	276	224	319
独立研发模具中被采纳比例	94.85%	96.14%	96.08%

（注：发行人 2019 年独立研发模具数量占比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型材冲压模具数量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存在部分委外合作研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同一时间内需要开发新模具的项目较多，不同项目的交期存在一定冲突，在公司模具研发人员工作量饱和、模具生产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充足的情况下，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将产品结构相对简单、模具设计难度较低的项目或是复制模具项目委托给符合公司要求的模具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

（2）由于型材挤压工序工艺较为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公司在型材加工业务方面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定制化的铝挤压材作为原材料。同时，对于公司自制的压铸模具、注塑模具而言，挤压模具研发与生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过程相对简单，行业中一般的挤压工厂就具备有研发设计大多数满足公司需求的挤压模具的能力；此外，考虑到挤压模具与挤压设备存在一定的匹配性，因此，公司直接委托挤压工厂合作研发挤压类模具。

四、（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合作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

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就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显换代或淘汰风险，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研发部门负责人；

（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审阅了国泰君安的回复意见。

2.核查结论

（一）对比同行业，结合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以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精密压铸模具开发应用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在制定模具结构方案时，公司研发人员可以通过 Anycasting 等先进的模具设计软件对模具进行设计与优化，将试模次数控制在三次以内，以此实现加快客户开发进度，降低公司开发成本，增强公司同步研发能力的目标。 2、公司拥有完善的自有模具设计标准库，该标准库可以应用于各种类型产品的压铸模具设计，包括高精度消费电子结构件模具、高强度汽车结构件模具等。 3、公司引进高精密的加工设备并结合公司专有的各种精准定位、快速加工技术来保证加工精度；采用三次元测量仪、三维扫描设备来检验模具的制造精度。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在压铸生产实践、模具结构设计和各种领域产品的成型工艺不断完善、总结得来，针对该技术的升级需要长时间的持续研发和生产，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精密塑胶模具的开发应用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精密模具生产出的高稳定性产品能快速应用于下游组装工厂的自动化生产，提高组装效率。 2、该技术能提高产品直通率，显著提升后续工序的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	公司采用了 CAE 仿真数据分析和二次顶出的设计及装置，不属于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对模具仿真数据和实践数据分析的技术沉淀，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低。
	快速精准定位工件的模具加工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使用可自动定位工件的工装，并结合软件算法，自动定位结构件中心座标，可使工件定位精度提升到微米级。 2、该技术可以实现产品的自动定位，可防止人为操作误差，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加工效率。	公司设计并开发了自动定位装置和自动运算软件，不属于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定位装置和合作开发的自动运算软件，该项技术的研发依托于公司前期经验积累，具有一定前瞻性与创新性，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低。
	模具温度自动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	该技术是公司在研发、实验、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控制技术	1、公司在模具设计阶段，对铝液充填模具的过程进行动态热仿真分析，预先划分模具高温与低温区域，并对模具温度控制系统进行针对性设计，以此实现模具开发效率的提升与模具开发成本的降低。 2、公司自主设计的 4mm 直径独立分布式点状高压冷却管相比普通的 8mm 直通式冷却管路，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更精确地对模具实现分区域温度控制。 3、公司在压铸机加装了红外感应装置对模具进行实时温度监控，再结合模具冷却系统可实现对模具温度的实时控制。	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量产中不断更新技术参数得出的成果，采用通用原理却非行业通用技术，具有独特性的技术特征，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成型工艺技术	高热导率压铸件的成型工艺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应用于 ADC12、A380 等常用铝合金时，可使压铸件热导率从 100W/M.K 提升至最高 180W/M.K，气孔率从 5%最低降至 1%。 2、此成型工艺技术大幅度提高了结构件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抗拉强度可从普通的 150Mpa 提升到最高 217Mpa，延伸率可从 1.5%提升到最高 7.5%。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对原材料的自主研发试验、模具结构设计和成型工艺的匹配基础而得来，应用此技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且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高真空压铸成型技术	1、该技术研发的二级真空系统可直接集成于压铸机，相较于普通的压铸机外挂真空系统，其响应速度更快，能够更精准地控制抽真空的起始时间。 2、该技术使用的压铸冲头采用特殊密封结构设计，能大幅提升模具型腔真空度，再结合二级真空系统，能够将真空度最高提高至 35mbar。 3、该技术使用公司自主设计的仿形喷雾装置，再结合微发气量的脱模剂，可大幅减少脱模剂的使用，降低脱模剂的发气量，以实现压铸件气孔率的降低。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在结构件产品轻量化发展的趋势下，高真空压铸技正属于推广阶段，该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较大，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较小。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4、该技术压铸成型的产品进行 T7 热处理后，气泡率较低，相较于普通压铸成型技术优势明显。		
	半固态压铸成型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相较于普通的机械式搅拌，该技术使用电的电磁式搅拌可形成微观颗粒更大、固液混合更均匀的半固态浆料。 2、此技术结合低速压铸可生产 100 毫米高、宽度 1.2 毫米、拔模斜度 0.5 度的散热片；相对机械式搅拌生产的产品有一定的优越性。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是在原有机械式搅拌的基础上形成，更具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模内镶件注塑成型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通过对模内注塑的镶件进行仿形设计，可大幅降低加工误差，将该误差控制在 0.01mm 以内。 2、该技术通过对前后模进行仿型定位，可防止镶件移动，实现模具镶件精准定位，相对于普通定位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进行了模具仿型设计，不属于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型设计，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精密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模具设计，实现一模多腔生产，可大幅提升注塑生产效率，最高可提升 50%左右。 2、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误差较小，CPK 值可达到 1.33 以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技术实现了一模多腔的生产方式，提升注塑生产效率明显，不属于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结构，结合生产工艺、设备的匹配性，选择最优方案，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冲压自动化成型工艺技术	该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将机械手等自动化设备以及视觉检测技术（CCD）结合在冲压工艺中，可避免因废屑堵塞而导致的模具损坏问题，使模具使用寿命大幅提升，最高可提升 30%。 2、该技术可以实现冲压生产自动化，使冲压效率大幅提升，最高可提升 60%。	该技术融合多项较为先进工艺和制造经验，形成了一套具备稳定性和准确性的系统，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机械手结合模内自动装置的方式，经过大量的试验验证，实现了冲压全自动化，机械结构较稳定,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期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型材焊接成型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该技术通过特制工装，能够准	该技术攻克了焊接热变形的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技术	1、该技术按设计好的焊接顺序点焊，并利用焊接工装预热功能有效解决了产品的变形问题，从而提高了产品的精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2、使用该技术加工的成品，可帮助后续加工及组装取得更好的效果。	确定位焊接位置点，加上优化了焊接的工艺顺序，能够有效改善焊接变形的问题，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难题，包括夹具和焊接点定位的设计属于自主创新且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短期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机械加工	复合型刀具的设计加工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研发的复合型刀具，实现了单刀具多孔、多阶梯加工，可减少 CNC 换刀次数，使 CNC 加工效率大幅提升，最高可提升 35%。 2、该技术通过将、锥度后拉的方式将刀具进行组合，并结合三面定位，保证了组合刀具的同轴度与刚性。	该技术研发出的复合型刀具实现了单刀具多孔、多阶梯加工，提升了加工效率，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在刀具自主研发试验以及对刀具结构设计匹配现场加工工艺的基础而形成，对该技术的升级和超越需要长时间的持续研发和生产,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较小。
	多方向、多工位快速加工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该技术通过将多个方向、不同螺纹的攻螺纹钻孔设备集成在一台设备，相较于传统的多设备加工，可显著提升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以及质量稳定性，能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对不同攻螺纹钻孔设备进行集成，有效提升了加工效率、精度以及质量稳定性，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对自动化加工的自主研发试验以及反复验证的结果，资金投入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很较小。
	自动化 CNC 加工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基本实现了 CNC 的无人化操作，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并减少了人为出现的错误。 2、该技术在加工过程中对产品的重点尺寸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的数据自动调整补偿参数，大幅提升产品重点参数的合格率。 3、当使用刀具出现破损时，该技术所应用的 CNC 设备可自动更换	该技术基本实现了 CNC 的无人化操作，并在加工过程中对产品的重点尺寸进行检测，降低了人工成本并大幅提升了产品重点参数的合格率。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该技术是公司整合加工机床、工艺、夹具、刀具、自动检测、机器人自动上下料、PLC 控制等多种类设备及多种技术得来，中间修改优化多次，经过长时间的验证获得的成果，资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备用刀具；检测尺寸不合格时，系统自动将不良品传送至不良品区域，避免不良品流出。	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金投入高，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表面处理	表面钝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可使镁合金结构件产品具有较强的抗腐蚀性能，在中性盐雾测试中，该技术生产的镁合金产品可达到 48 小时内表面不氧化、不长毛。 2、该技术处理的产品，其钝化膜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在电阻测试中，电阻可低至 12Ω 以下，相较于普通不导电表面膜具有一定优异性。	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对应专利号为 ZL201910641416.4，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针对特定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试验的结果，并非行业通用技术，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化学抛光及表面纳米喷涂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多功能挂具，解决了喷涂不均匀的问题，有效保证产品化学抛光的均匀一致性。 2、该技术通过运用自动喷涂设备对外观色差要求高、喷涂尺寸精度要求高、需要多重喷涂的产品进行处理，解决了压铸件表面喷涂时积漆、厚薄不均、色差等问题。 3、该技术处理的产品，可通过 1,200 的中性盐雾测试，耐腐蚀性能较强。 4、该技术可将喷涂膜厚降低至 15um 左右，远低于行业普通喷漆厚度 60~120um，可大幅降低喷涂工艺的生产成本。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纳米喷涂技术的自主研发试验、挂具结构设计和喷涂工艺的匹配基础而得来，高度匹配客户需求，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高耐腐蚀性结构件表面喷粉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一般行业内的产品要求 96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仅个别高端产品要求 500 小时盐雾测试，而该技术能够使产品通过 1200 小时以上的盐雾测试，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抗腐蚀性能。 2、喷粉工艺相对更容易控制，降低了常用防腐涂层在加工过程中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对表面处理的自主研发试验以及反复验证的结果，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高度匹配客户需求，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出现的流挂、积粉等影响外观和装配的异常情况发生的概率。		较小。
检测技术	结构件气密性检测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该技术实现了全自动化气密测试，可自动记录检测结果，并把信息以二维码形式刻在产品上，杜绝的了人工干预检测结果的情形发生。 2、该技术采用公司自研的检测设备，应用了液压结构的上下闭合装置，可对产品内部产生较大的闭合力，从而避免因漏气产生的误判情况，相较其它气动压合操作方式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积累的成果，目前在行业处比较领先的水平，短时间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二）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合作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精密压铸模具开发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设计制造流程进行研讨；②识别产品的尺寸精度要求，可靠性要求以及功能性能特性；③提出初步方案，使模具进浇口结构、排渣方式、成型工艺、气孔率以及模具加工精度符合产品要求。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确定模具从设计到制造、检验的研发流程；②按产品的要求，通过 SiemensNX、PTCCreo 等设计软件，设计产品三维形状；③确定模具设计图纸、制造工艺过程以及检验方法，通过 Anycasting 等软件优化、设计，完善模具的进浇、排渣、排气、冷却、顶出等系统的设计细节，并确定压铸成型的工艺参数。 三、试制验证： ①按照模具设计方案制作模具，并检验模具精度是否符合要求；②按制定的压铸成型工艺参数，试制样品；③通过三次元测量仪、万能测试机等检测设备检验试制样品的成型精度、变形量、拉伸强度等参数验证该该技术生产的模具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通过先期的模拟来指导模具方案的制定，利用后期的样品试制确定理论与实践的吻合程度，对已经研发成功的技术形成工艺文件；②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应用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匡中华、羊卫东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精密塑胶模具的开发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方向、研发目标以及风险进行研讨；②讨论二次顶出模内切方案设计的可行性，讨论二次顶出对产品的影响；③选定产品，通过 CAE 仿真数据分析制定初始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确定模具从设计到制造、检验的研发流程；②通过 moldflow 软件模拟塑胶材料在模具型腔内的情况，控制型腔填充压力、填充时间以及模具温度等变量，	邓昶、付晓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分析上述变量对产品形态、外观以及尺寸公差的影响，确定模具设计方案；③设计该产品的二次顶出模具方案。 三、试制验证： ①按照模具设计方案制作模具，并使用三次元检测仪、三维扫描设备检验模具精度是否符合要求；②通过检验后，使用改模具试制，确定塑胶成型工艺参数，并进行小批量试制；③检验产品外观和尺寸，用 CPK、SPC 统计方式分析产品尺寸稳定性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该技术已批量应用到模具开发过程中；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快速精准定位工件的模具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模具工件如何精准定位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③讨论定位装置如何对模具工件加工精度进行影响。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设计任务书；②制定模具工件的加工工艺方案；③用 POWERMILL 软件编写加工控制程序，将模具工件加工误差设定在 0.002mm 以内。 三、试制验证： ①设计定位装置图纸，试制定位装置；②将装置的基准角匹配精度控制在 0.02mm 以内；③使用定位装置进行试生产，对试制的零件进行检测，验证零件的精密程度；④使用定位装置加工的零件尺寸满足要求，可批量应用模具工件加工。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已经研发成功的技术形成工艺文件，并将该技术应用于类似产品的生产中；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佘本龙、邓全勇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模具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对细小高压点冷管道技术进行评估，划分研发风险点；②研究全时、分区域测量并控制	谢树宽、殷建国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模具温度的可行性，并提出初步方案；③讨论如何实现模温监控仪与压铸主机联动控制。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设计任务书；②完善技术参数，确定细小高压点冷管道的材质、尺寸以及管道高压运水的压力大小；③选定红外监测装置以及机械手装载方案，将模温监控仪与压铸主机进行联通控制。 三、试制验证： ①利用该技术制造模具，并进行产品试制；②在试制的过程中，研发人员持续记录模具各部位温度数据，并在产品成型后，使用 X 光检测产品内部气孔、收缩缺陷情况；③反复优化制造过程，进行数据的验证对比，完成误差在 5 度以内的模具温度控制技术。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该技术形成工艺文件，将该技术应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中；②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成型工艺技术	高热导率压铸件的成型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如何提高材料热导率、流动性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制定详细的工艺流程、材料配比方案，设定压铸机的超低速成型工艺参数，应用 Anycating 模流分析软件对超低速成型的模具浇口进行仿真模拟；③自主设计一种散热片产品，确定散热片产品性能参数，并对该产品模具进行设计。 三、试制验证： ①制作样品模具，进行样品试制；②对样品进行检测，测试样品的热导率、气孔率、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③对未达 180W/M.K 热导率、217Mpa 抗拉强度、7.5%延伸率目标参数的产品进行检讨，重新调配改进铝合金材料的配比或调整试制参数、浇口等，重新进行样品的试制验证直至产品性能达到目标要求。	谢树宽、曾海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该技术形成工艺文件，指导类似产品的批量生产，并且向有类似产品需求的客户进行推介；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高真空压铸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对高真空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如何提高真空度压铸工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③设定高真空环境的目标值，并对模具、料筒的密封提出初始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制定高真空密封工艺的过程方法、设定真空泵的响应时间标准；③整合真空泵、伺服器、压铸机设备的信号协调配置；④自主设计一种结构件并设计好其模具，完成其高真空模具二级密封的结构设计及其模具的制造；⑤使用 Anycasting 模流分析软件仿真模拟高真空材料的充填过程、残留气孔可能存在的比率。 三、试制验证： ①运用已经制作好的结构件模具进行样品试制；②对试制样品使用 X 光检测气孔率，验证到气孔率为零并且能稳定批量生产为止；③通过模具内设置的真空度监测点，记录模具各部位的真空度；④对比样品内部的气孔率和真空度的记录数据，做出统计分析表，不断优化得出伺服控制阀转换时间、真空泵响应时间、压铸压射速度的最优值。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该技术形成工艺文件，指导类似产品的批量生产，并且向有类似产品需求的客户进行推介；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匡中华，谢树宽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半固态压铸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评估原有机械搅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可行性；②对将来可能应用的产品形状参数与成型工艺进行匹配并出具初始方案；③确定半固态浆料的固相比率值、合金锭中 Fe 铁元素	匡中华、曾海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的含量以及机械性能参数设定；③探讨应用电磁搅拌可能产生的风险，形成更多可调整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对电磁搅拌设备进行设计；③对试制的样品模具进行设计，并设定产品性能参数要求。 三、试制验证： ①制作电磁搅拌设备及样品模具；②进行半固态浆料的试制，使用电子显微镜检验其固相比率，当半固态浆料的固相、温度、共晶体参数稳定后进行样品试制；③进行样品试制，记录样品试制过程中的出模顺利程度，并通过万能测试机测试样品的机械性能，确保半固态浆与成型的工艺能匹配。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形成工艺技术文档，向有类似产品需求的客户推荐该工艺技术；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模内镶件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评估模具仿型设计的可行性和风险；②对仿型模具进行加工精度分析，讨论模具加工精度需要控制的范围；③讨论仿型模具生产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初步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选取模内注塑产品，并对仿型模具进行详细设计；③设定初期产品成型参数。 三、试制验证： ①制作模具，并进行样品试制；②检验仿型模具和零件的尺寸精度是否符合预定要求；③记录试制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良率，并对模具和加工工艺进行优化，直至样品标准达到预定要求。	余本龙、邓全勇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 形成内部标准文件指导模具设计，推广应用于类似产品设计中；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精密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目的，产能提升的预期结果进行研讨；②初步提出多模穴注塑的设计方案，讨论多模穴生产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选定产品进行多模穴模具设计和加工方案设计；③根据模具尺寸选定试制的注塑机台设备。 三、试制验证： ①制作多模穴模具，并进行样品试制；②检验产品的外观和尺寸，用 CPK、SPC 统计方式分析产品尺寸的稳定性；③检讨样品试制中出现的问题，对技术进行优化，直至样品标准达到预定要求。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形成内部标准文件，将技术推广应用于类似产品的批量生产中；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佘本龙、邓全勇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冲压自动化成型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评估将自动化设备、视觉检测（CCD）与冲压模相结合的可行性，并形成初始方案；②评估冲压模具中自动收集废料的可行性。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使用 UG 和 CAD 等软件设计将自动化设备和影像检测（CCD）相结合的模具；③设计排屑及自动收集废料装置的结构，并选定相关元件；④设定模具与自动化设备和影像检测匹配的精度要求。	梁浩赞、孙喜红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三、试制验证： ①根据设计方案，制造冲压自动化成型设备；②使用冲压自动化成型设备进行连续生产，统计设备故障停机率，验证设备可靠性及稳定性；③总结检讨影响设备稳定性的因素，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直至达到预定标准；④优化试制样品至提速后模具生产稳定，产品符合品质要求，可以批量生产为止。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形成技术工艺标准，指导类似产品大批量生产；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型材焊接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对焊接点的先后顺序进行探讨，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②对焊接工装加热方案进行研讨，并评估其可行性；③探讨预热焊接的参数，并评估可行性。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设计的任务书；②选定性能较高的钢材，设计焊接工装的结构；③设计预热装置的分布位置，以期实现工件整体受热均匀；④设计产品的自动上料和取料动作；⑤设定预热参数及焊接产品与工装的配合精度要求。 三、试制验证： ①选用 AL6061，AL6063，AL1050 等不同铝材进行焊接验证；②将焊接工装加温至不同温度后，进行焊接验证；③用塞尺检查焊接后的变形量，分析总结，得出最佳参数。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形成技术工艺标准，指导类似产品大批量生产；②通过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黎家富、张艺尧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机械加工	复合型刀具的设计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如何提高刀具加工工艺及其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 二、方案设计：	陈志荣、沈正利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①编写技术研发设计的任务书；②制定详细的刀具设计方案，包括刀具动平衡、加工阻力、切削工艺等参数；③应用 UG 运动仿真软件对刀具加工方案进行仿真分析。 三、试制验证： ①运用已经制作好的刀具进行样品试制，并对样品试制过程进行记录；②对样品进行检测，包括采用三坐标测量仪检测产品的孔径、同轴度，采用粗糙度仪检测加工表面粗糙度等；③对不合格的样品进行检讨，优化刀具加工方案至多级台阶孔之间 0.02mm 以内的同轴度误差及 Ra0.8 以上的高表面质量。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已经研发成功的技术形成工艺文件，指导类似产品的批量生产；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多方向、多工位快速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如何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以及降低加工成本进行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制定详细的自动化加工方案，确定设备参数要求、加工效率及运行稳定性评估指标；③根据参数要求，完成对自动化设备的设计。 三、试制验证： ①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对设备的制造；②运用前述设备对零件进行试加工；③测试设备加工效率，并通过检测的零件获取 CPK 数据，分析设备加工稳定性；④对影响加工效率和稳定性的因素进行排查，重新调整设备或对设备进行修改，并进行验证直至达成目标。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已经研发成功的设备制定标准，指导类似产品的批量生产；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沈正利、张小景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自动化CNC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设备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如何整合多款设备及多种控制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③列出公司现有可使用的设备资源及需要采购的设备资源清单。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完成设备装配图纸、规划设备放置场地、编写PLC控制程序；③设计与样品配套的夹具、刀具、周转设备和其它外设。 三、试制验证： ①使用已经量产的产品对设备进行验证，包括自动化设备取放料定位精度、在线检测加工的准确性、刀具缺损检测的有效性、刀具自动补偿的准确性等；②对未满足要求的模块进行调整及修改，优化至达到预先的设计标准为止，待连续生产满一个月且均满足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后，投入正式生产。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已经研发成功的设备技术形成工艺文件，指导产品的大批量生产；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匡中华、陈志荣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表面处理	表面钝化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在保证环保且满足防腐要求的前提下，如何提高钝化膜的导电性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制定详细的工艺加工方案、酸蚀剂和钝化剂配比方案；③设计配套的污水处理方案、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 三、试制验证： ①运用试验设备及镁合金零件进行钝化样品试制；②用盐雾测试机测试样品的防腐性能，	曾小华、谢树宽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用导电仪测试样品的导电性能；③对未通过 48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电阻超过 2Ω 目标参数的产品进行检讨，调整钝化工艺参数和钝化剂配方，并重新进行验证直至达成目标。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制定工艺文件指导产品批量生产；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化学抛光及表面纳米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研究人员对技术的应用前景、研发目标和风险进行研讨；②对如何获得质量稳定的光身件外观效果、均匀的喷涂膜厚及超高耐腐蚀效果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形成初始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设计的任务书；②制定详细的技术工艺方案，包括挂具配置方案，喷涂的工艺细节等。 三、试制验证： ①根据挂具设计方案，试制挂具；②运用现有的产品进行样品试制；③对样品进行检测，包括采用膜厚仪检测产品的膜厚，采用色差仪检测其光泽、色差等；④对膜厚不均匀、光泽不良、色差过大、附着力不良的产品进行分析，重新调整油漆配比以及工艺参数，至样品达到预定目标为止。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已经研发成功的技术形成工艺文件，指导类似产品的批量生产；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匡中华、舒彬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高耐腐蚀性结构件表面喷粉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对如何提高表面处理性能进行可行性分析；②研讨并初步设定钝化层、底漆层、中层漆层、面漆的厚度并初步提出加工方案。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任务书；②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钝化工艺、底漆工艺、粉末工艺及	曾海、谢树宽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技术名称		形成来源	形成过程	参与研发人员	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其分别对应的性能要求；③按预定方案配比调制钝化剂、油漆、粉末，并确定用量和使用方法。 三、试制验证： ①运用试验设备从表面钝化、喷底漆和喷涂粉末三个方面进行样品试制；②对样品进行检测，包括用盐雾测试机测试样品的防腐性能、用膜厚仪测试膜厚、用纸带耐磨仪测试涂层耐磨等；③对性能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样品进行检讨分析，重新调配钝化剂、涂料配方，调整工艺参数并重新制样验证，优化至性能测试达到目标为止。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对已经研发成功的技术形成工艺文件，指导产品批量生产；②申请专利对技术进行保护。		
检测技术	结构件气密性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技术预研： ①对客户提供的气密测试要求进行分析；②研究气密测试的密封初始方案；③对上下闭合设备、液压机构、电子测试仪、打标设备的互通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 二、方案设计： ①编写技术研发设计的任务书；②设计上下闭合的工装设备，液压机构，并完成其制造；③制造上下闭合设备、液压机构、电子测试仪、打标设备，并整合在一起；④设计制造手工测试的工装。 三、试制验证： ①取样品进行测试；②通过全检方式进行自动测量和手工工装测量，将两种测量数据对比，检验全自动检测技术的准确性。 四、技术应用及专利保护： ①形成工艺技术文件，将技术应用于批量生产中；②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匡中华、曾小华等	此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问题 12. 关于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整车厂商，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铭利达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其未获得汽车行业的资质认证 IATF：16949：2016。

请发行人：

（1）结合四川铭利达的主营业务以及客户情况，披露是否存在未取得整车厂供应商认证资质的情况下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形。

（2）披露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结合四川铭利达的主营业务以及客户情况，披露是否存在未取得整车厂供应商认证资质的情况下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四川铭利达报告期内的销售出库明细；

（2）抽查了四川铭利达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3）实地走访了四川铭利达的生产经营场所；

（4）就四川铭利达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了四川铭利达总经理；

（5）取得四川铭利达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四川铭利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铭利达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研发、设

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均用于安防领域，交易客户或终端客户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包括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汽车结构件生产或销售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铭利达仅从事安防领域模具及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未取得整车厂供应商认证资质的情况下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形。

二、（2）披露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就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相关资质以及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相关负责人；

（2）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3）查阅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就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相关资质以及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亦不属于强制认证范围。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11/19	04921990	——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	海关注册编码：4453960250；检验检疫备案号：4701001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3	广东铭利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3/27	04829103	——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78FJ；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62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5	江苏铭利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12/15	02264493	——	江苏海安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3206965A9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9/29	17092910392400000203	备案号码：3211612724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经核查，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还持有下述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	广东铭利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0E31011390R1M	锌铝合压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9	2023/6/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2420S32011397R1M	锌铝合压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9	2023/6/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IATF0396057	铝合金压铸件、铝型材结构件及注塑件的制造	2021/4/23	2024/4/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11001532368	压铸件、铝型材加工件、精密注塑件的制造	2020/6/16	2023/6/1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20MDQ0034R0M-GD/001	医疗器械产品用精密塑胶件的生产和销售	2020/8/3	2023/8/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0Q31012131R0M	锌铝合金压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	2020/11/7	2023/11/6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江苏铭利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1Q32280514R1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	2021/3/23	2023/12/2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1E32280320R1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23	2023/12/2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2018-0162	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2018/12/11	2021/12/10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2420S32010254R0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4/26	2023/4/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UCC20HSPMS1010004R0M	电子产品用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和服务	2020/4/26	2023/4/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四川铭利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1Q32280496R1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1/03/19	2023/12/2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1E32280307R1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19	2023/12/2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2420S32010304R0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5/9	2023/5/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UCC20HSPMS1010005R0M	电子产品用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0/5/9	2023/5/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前述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前述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

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江苏凯琳克和安徽凯林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杨小卫和 2020 年 5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江苏凯琳克和安徽凯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受让方杨小卫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情况，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披露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江苏凯琳克和安徽凯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江苏凯琳克和安徽凯林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

（2）查阅了江苏凯琳克和安徽凯林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核查了江苏凯琳克的有关代持协议；

（4）就江苏凯琳克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谢文娟、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

（5）查阅了有关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6）取得了江苏凯琳克和安徽凯林的主营业务说明；

（7）核查了江苏凯琳克及安徽凯林报告期内的客户与供应商明细；

（8）查阅了江苏凯琳克的产品明细；

（9）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江苏凯琳克及安徽凯林的合规证明；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信用中国查询了江苏凯琳克及安徽凯林的情况；

（11）核查了发行人与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的合同；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

（13）取得了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14）查阅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

（15）取得了江苏凯琳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江苏凯琳克及安徽凯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安徽凯林

A.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9 日，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叶利福及邹德虎签署了《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合资设立安徽凯林。2015 年 9 月 14 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355167256U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安徽凯林的设立。

经核查，安徽凯林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诚	510	51%
2	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	290	29%
3	谢清	100	10%
4	叶利福	50	5%
5	邹德虎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自上述设立至注销前，安徽凯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2020 年 3 月 4 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宣）登记内销字[2020]第 190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安徽凯林的注销。

B．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安徽凯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之日（2020 年 3 月 4 日），安徽凯林一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C．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安徽凯林的财务报表，其注销前各期期末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197.25	37.49

总资产（万元）	2,034.23	37.49
净利润（万元）	-94.45	-431.76

2）江苏凯琳克

A．历史沿革

a) 设立（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10 日，谢文娟就投资设立江苏凯琳克签署了《江苏协孚特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江苏凯琳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谢文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7 日前。

2017 年 10 月 12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MA1RA4HL9H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江苏凯琳克的设立。

经核查，江苏凯琳克成立时的股东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文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8 年 7 月 11 日，江苏凯琳克办理完毕名称由“江苏协孚特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 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19 日，杨小卫与谢文娟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谢文娟将其持有的江苏凯琳克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3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卫。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会出具了“上会深报字（2019）第 0189 号”《江苏凯琳克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江苏凯琳克的净资产值为 136.9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江苏凯琳克股东谢文娟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杨小卫。

2019 年 10 月 23 日，杨小卫对应签署了《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江苏凯琳克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杨小卫已相应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凯琳克的股东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卫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凯琳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谢文娟与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方绍政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访谈谢文娟与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谢文娟持有的江苏凯琳克 100%股权实为代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持有，其中代陶诚持有 51%，代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9%，代谢清及方绍政各持有 10%。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对于上述谢文娟转让江苏凯琳克股权事项均知悉并同意，谢文娟在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后均已按照代持股比例将相应的转让款分别支付给了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就上述股权转让，杨小卫、谢文娟、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B．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江苏凯琳克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江苏凯琳克设立后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钢材锻造、机加工，具体产品主要为汽车传动轴。

C．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江苏凯琳克的财务报表，各期期末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65.93	53.11
总资产（万元）	898.76	1,511.05
净利润（万元）	-65.93	19.05

（2）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对谢文娟与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的访谈并经核查，江苏凯琳克设立的目的系为承接安徽凯林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江苏凯琳克/安徽凯林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一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江苏凯琳克/安徽凯林	发行人
业务定位	主要以钢为原材料，汽配锻造件的机加工为主，专注以汽车传动轴零配件	专业从事各类精密结构件及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商
主要原材料	45#钢，40Cr 等钢材为主	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
主要设备	组合对钻专用机、镗孔切槽专用机、立式花键内拉床、端面齿立式拉床、滚齿机、铣打机、双台面暴力钻、数控花键铣床、传动轴总成装配线生产设备、CNC 加工中心	压铸机、注塑机、冲压机、CNC 加工中心、钻孔机、攻牙机、模温机、机械手、检测设备等
主要产品	焊接叉、花键叉、花键轴、法兰叉、法兰等传动轴零配件	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和精密模具
产品性能	强度大，精度高，适用于汽车发动机所产生动力能量的传输装置	产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多个细分领域，每个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如光伏逆变器组件对散热性和耐腐蚀性的要求较高，安防监控设备对结构件的耐腐蚀和结构稳定性要求较高，汽车零部件对轻量化结构设计、力学性能、精密度以及致密性的要求较高，消费电子产品对结构件的精密化程度、表面处理后的表现状况要求较高
主要客户情况	Eugen Klein GmbH	捷普、SolarEdge、伟创力、Venture、海康威视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凯林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根据江苏凯琳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凯琳克存在 2 家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即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除前述外，发行人与江苏凯琳克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经核查，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	2016/4/7	50.00	徐鑫鑫 100%
2	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	2016/9/27	100.00	王金芳 50% 卢芝见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	采购刀具	87.06	0.15%	34.51	0.04%	18.86	0.02%
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配件	63.00	0.11%	36.73	0.04%	3.97	不足万分之一
合计		150.06	0.26%	71.24	0.08%	22.83	0.02%

根据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或江苏凯琳克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同类产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江苏凯琳克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南通艾利特刀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鑫亚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江苏凯琳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工商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2020 年 3 月 4 日），安徽凯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环保及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及江苏凯琳克的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江苏凯琳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江苏凯琳克及安徽凯林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同一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安徽凯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江苏凯琳克虽与发信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江苏凯琳克及安徽凯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2）说明受让方杨小卫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情况，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披露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就受让江苏凯琳克事项，访谈受让方杨小卫；

（2）登录企查查系统查询杨小卫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3）查阅了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4）就江苏凯琳克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谢文娟、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

（5）取得了杨小卫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说明受让方杨小卫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情况，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受让方杨小卫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受让方杨小卫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 321102196612******，住所为镇江市京口区。工作经历为：1992 年-1998 年，在江苏大学汽车系担任教师；1999 年-2013 年，在镇江江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 年至今，在江苏润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担任江苏凯琳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镇江江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2）对外转让的原因

根据对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的访谈，上述转让江苏凯琳克的原因为：陶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凯琳克与发行人在生产工序、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各方面差异较大，为专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陶诚拟出售江苏凯琳克股权。其他股东最初投资江苏凯琳克的原因主要系出于对陶诚业务拓展及经营能力的信任，当陶诚拟退出江苏凯琳克时，其他股东亦决定一并退出。

3）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上述转让江苏凯琳克的价格为 136.9 万元，作价依据为依据江苏凯琳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经核查，杨小卫已足额向谢文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谢文娟收到前述款项后对应按股权比例将款项分别支付给了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

4）款项来源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受让方杨小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受让江苏凯琳克股权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杨小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披露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江苏凯琳克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江苏凯琳克当时有已承接的发行人订单未履行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凯琳克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 CNC 加工服务，加工费累计 1.39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江苏凯琳克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交易发生在转让江苏凯琳克完成后 12 个月内，江苏凯琳克上述与发行人的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关联方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根据对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的访谈并经核查，安徽凯林注销后，其相应的资产及业务均由江苏凯琳克承接，其员工已对应终止了劳动合同或入职了江苏凯琳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安徽凯林注销后，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安徽凯林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企业注销后，不存在发行人承接其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情况。

问题 14.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1-10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铭利达国际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取客户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部分货款的情形。此外，发行

人因新建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股东或股东介绍的其他第三方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转贷、现金交易等事项，如是，进一步披露解决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前述不规范行为的解决情况，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符合问答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转贷、现金交易等事项，如是，进一步披露解决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2）核查了公司的资金拆借合同；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第三方回款情况、现金交易情况及解决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5）抽样选取大额第三方回款，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物流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7）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关联自然人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8）就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

（9）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0）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1）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交易的具体原因、必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

（12）查阅了上会及国泰君安的回复意见；

（1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上述第 3 项的情形以及少量现金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安徽凯林	422.32	88.69	511.01	——
	达磊投资	0.10	0.20	——	0.30
	江苏凯琳克	0.50	172.20	172.70	——
2019 年度	达磊投资	0.30	0.58	0.88	——

报告期前，发行人曾向安徽凯林拆出资金，2018 年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422.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代安徽凯林支付费用等 14.92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年息 8%向安徽凯林收取借款利息 73.77 万元。2018 年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安徽凯林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前，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拆出资金，2018 年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0.1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拆出资金 0.20 万元和 0.58 万元，用于支付达磊投资银行账户手续费等；2019 年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达磊投资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与达磊投资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向达磊投资收取资金利息。

报告期前，发行人曾向江苏凯琳克拆出资金，2018 年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0.5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凯琳克拆出资金 172.20 万元，江苏凯琳克偿还资金 172.70 万元；2018 年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江苏凯琳克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与江苏凯琳克拆借资金期限较短，未向江苏凯琳克收取资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

2）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A.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对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邵雨田	1,009.86	——	1,009.86	——
	郑素贞	1,013.43	——	1,013.43	——
	杭州剑智	5,280.00	——	5,280.00	——

期间	拆借对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海怡天	——	400.00	400.00	——

注：浙江海怡天系浙江海怡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怡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因新建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股东或股东介绍的其他第三方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前，郑素贞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郑素贞同意向铭利达有限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0.00%。2015 年 1 月 5 日，郑素贞与铭利达有限就前述借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郑素贞同意免收取前述 1,000.00 万元借款之利息。2018 年 12 月，铭利达有限向郑素贞偿还完毕 1,000.00 万元借款本金。

b.报告期前，邵雨田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邵雨田同意向铭利达有限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0.00%。2015 年 1 月 5 日，邵雨田与铭利达有限就前述借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邵雨田同意免收取前述 1,000.00 万元借款之利息。2018 年 12 月，铭利达有限向邵雨田偿还完毕 1,000.00 万元借款本金。

c.报告期前，杭州剑智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及铭利达有限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杭州剑智同意向铭利达有限提供 5,280.00 万元的借款。2018 年 10 月，杭州剑智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将杭州剑智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 5,28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铭利达有限的投资。

d. 报告期前，铭利达有限与浙江海怡天签署了《资金短期拆借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照日息 0.35‰执行，铭利达有限拆借天数较短，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报告期内，铭利达有限向浙江海怡天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拆借天数（天）	拆借利息（万元）
2018/5/24	400.00	2018/5/31	400.00	8	1.12

B.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对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江苏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2019 年度	江苏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2018 年 11 月，铭利达有限向江苏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00.00 万元，该企业为公司外协供应商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因其存在短期资金困难，铭利达有限向其短期拆出资金，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个月，若超约定借款期限逾期未还，则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年利率 10.00%计算利息。经协商，前述借款本息与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铭利达有限收取的外协加工费进行冲抵。

（2）现金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回款和现金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1）现金销售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现金回款	358.53	119.14	70.73
其中：废料销售	349.49	116.65	67.72
租金收入	9.04	2.49	3.01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09%**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主要系销售部分废料产生的现金回款，由于部分废料回收方为个人或个体户，出于便利性考虑，通常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和 0.2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现金采购

发行人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采购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2.30 万元

和 4.20 万元，主要系临时性采购少量零配件或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的金额较小。

为加强对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A.出纳按收付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对库存现金每日盘点，做到日清月结；B.企业取得的零星现金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格禁止收款不入账的违法行为；C.加强现金支出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的职责，对于未尽职责审批，由公司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3）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由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指定关联方代付款项	425.10	531.53	772.97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款项	——	172.44	——
合计	425.10	703.97	772.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0.52%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 772.97 万元、703.97 万元和 42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52%和 0.28%，占比较低。

1）客户指定关联方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代付款项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 年度	Bosch Security Systems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enkter Haftung	31.36	0.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Klaus Linnenbrock	0.20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小计	31.57	0.02%	——

期间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EProc Prerequisite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h. Kft.	17.67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Intel Israel 74 Ltd	Intel Electronics Ltd	0.34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PowerSecure Lighting	Solais Lighting Holdings LLC	185.29	0.12%	同一实际控制人
	SaiMing International Ltd	SaiMing Casting Limited	116.39	0.0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73.84	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25.10	0.28%	——
2019年度	Bosch Security Systems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enkter Haftung	17.05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EProc Prerequisite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h. Kft.	28.63	0.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Intel Israel 74 Ltd	Intel Electronics Ltd	3.91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PowerSecure Lighting	Powersecure Inc	389.13	0.29%	同一实际控制人
		Solais Lighting Inc	0.26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小计	389.39	0.29%	-
	SaiMing International Ltd	SaiMing Casting Limited	75.52	0.06%	同一实际控制人
	摩拜智造（无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2.65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8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31.53	0.39%	-
2018年度	EProc Prerequisite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h. Kft.	13.46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PowerSecure Lighting	Powersecure Inc	265.94	0.28%	同一实际控制人
	Robert Bosch Gmbh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enkter Haftung	16.91	0.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SaiMing International Ltd	SaiMing Casting Limited	355.43	0.38%	同一实际控制人
	Tesla Motors Netherlands B.V.	Tesla Energy Operations, Inc.	121.23	0.1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772.97	0.82%	-

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基于整体资金安排，由其关联公司代为对外支付货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款项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客户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指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该年度，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资金安排需求，与发行人和南昌翼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委托南昌翼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172.44 万元。除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客户指定非关联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关联方代付款，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发行人制定的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前述不规范行为的解决情况，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符合问答要求。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2）核查了资金拆借合同；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第三方回款情况、现金交易情况及解决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5）抽样选取大额第三方回款，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物流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7）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关联自然人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8）就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

（9）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0）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1）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交易的具体原因、必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

（12）查阅了上会及国泰君安的回复意见；

（1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2.核查结论

依据本问题之“（一）”的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指导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具体情况，并已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问答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以下条件：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情况为：

A.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B.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基于上述，根据上会出具的回复说明及信达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理解及认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

问题 24.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3 家分公司。其中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2019 年净利润为 10,275.28 万元；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 1-6 月亏损；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均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产品种类之间的关系，母公司、各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与生产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并对母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或功能安排予以说明。

（2）披露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债较高原因、是否与经营规模及发展规划相符，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定位及作用，未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未来经营规划。

（3）结合母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如何保持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有效控制、如何保证发行人持续获取子公司分红，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定价转移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1）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产品种类之间的关系，母公司、各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与生产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并对母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或功能安排予以说明。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就发行人及各孙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或功能安排，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就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与生产产品产量及销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

（4）查阅了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四川铭利达、香港铭利达、重庆铭利达；2 家孙公司，分别为惠州铭利达、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纳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部分所述）。

（1）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产品种类及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孙子公司生产产品品种以及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种类	业务定位
1	发行人	——	主要从事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的销售
2	广东铭利达	模具、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	主要从事各类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江苏铭利达	模具、精密压铸结构件	主要从事汽车、消费电子、安防行业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四川铭利达	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	主要从事安防行业精密压铸及精密注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香港铭利达	——	未实际经营，预计未来作为公司境外业务平台
6	惠州铭利达	——	尚未开始实际投产运营，预计未来承接发行人广东区域租赁厂房产能
7	重庆铭利达	——	尚未开始实际投产运营，预计未来承接发行人四川区域租赁厂房产能
8	达因纳美	——	尚未开始实际投产运营，预计作为新产品研发、生产平台

（2）母公司、各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与生产产品的产量、销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为：发行人（通过清溪分公司实施）、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上述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金额及主要产销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深圳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685.83	2,073.84	2,745.54
	产量（万件）	——	1,987.28	2,373.68
	销量（万件）	——	1,987.28	2,769.68
广东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24,493.09	19,973.41	18,649.32
	产量（万件）	23,642.33	22,888.14	13,766.38
	销量（万件）	23,247.03	22,101.72	12,868.29
江苏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8,899.37	17,628.00	15,481.16
	产量（万件）	1,563.18	2,027.18	1,099.15
	销量（万件）	1,681.96	1,932.68	963.16
四川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4,406.96	3,726.28	1,800.13
	产量（万件）	5,618.11	6,498.95	4,028.59

	销量（万件）	5,736.11	6,273.41	3,483.77
合计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49,485.24	43,401.53	38,676.15
	产量（万件）	30,823.62	33,401.55	21,267.81
	销量（万件）	30,665.10	32,295.10	20,084.91

（注：上表中产量和销量的统计口径为产品的实际生产、发货基地。）

经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于 2018 年增加了生产设备投入，上述设备投入在 2019 年为发行人产量、销量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总体而言，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江苏及四川生产基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客户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产销规模略有下降。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与其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清溪分公司具体实施生产。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逐渐不再实施具体生产业务，仅负责销售业务，同时将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广东铭利达用于生产或为广东铭利达提供产品加工服务，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

2）广东铭利达

经核查，广东铭利达是公司主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主体，业务覆盖了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及各类精密模具。因此，广东铭利达报告期内产销量始终保持较高增速。2019 年度，广东铭利达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产量、销量增幅分别为 7.10%、66.26%、71.75%，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A.2018 年度采购的生产设备于 2019 年度逐渐释放产量；B.2018 年度开始，广东铭利达受发行人委托加工部分产品。由于统计口径为实际的生产、发货地，因此上表统计的广东铭利达的产销量中包含了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对应的数据。

3）江苏铭利达

经核查，2018 年度，为满足生产公司的生产需求，江苏铭利达采购了多台进口冷室压铸机，因此该年度生产设备的账面原值增幅较大。上述生产设备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逐渐释放产量，江苏铭利达的产销量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

度。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江苏铭利达向 PMI 以及海康威视精密结构件生产数量有所下降。

4）四川铭利达

经核查，四川铭利达成立于 2017 年 8 月，四川铭利达于成立当年未投产。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四川铭利达逐渐开始配合公司客户海康威视重庆生产基地的需求，生产设备及产销量增长较快。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四川铭利达全年产量小幅下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的变动情况与相应生产基地的产品产销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2）披露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债较高原因、是否与经营规模及发展规划相符，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定位及作用，未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未来经营规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就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定位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就江苏铭利达负债较高及南京铭利达净利润为负的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

（4）查阅了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广东铭利达

1）历史沿革情况

A.2014 年 1 月，广东铭利达设立

2014 年 1 月 6 日，铭利达有限与陶诚就投资设立广东铭利达事宜签署了《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188 万元，其中铭利达有限认缴出资 1,96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陶诚认缴出资 21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

2014 年 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1833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铭利达的设立。

广东铭利达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诚	218.80	10%
2	铭利达有限	1,969.20	90%
合计		2,188.00	100%

B.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广东铭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陶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铭利达有限，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陶诚与受让方铭利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陶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铭利达有限，铭利达有限同意受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广东铭利达法定代表人陶诚签署了新的《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188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2,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4 年 12 月 3 日，广东铭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铭利达的股东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188.00	100%
合计		2,188.00	100%

C.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23 日，广东铭利达股东铭利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东铭利达的注册资本由 2,188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铭利达有限认缴。

2017 年 6 月 22 日，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新的《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7 年 8 月 24 日，广东铭利达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铭利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D.201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2 日，广东铭利达股东铭利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铭利达有限以现金认缴。同意根据前述增资事项对应修改章程有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2 日，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新的《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比例为 100%。

2019 年 8 月 9 日，广东铭利达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铭利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5,500.00	100.00%
合计		25,50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5 日，广东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铭利达位于珠三角地区，该地区已经形成精密结构件产业集群，具备交通运输优势。广东铭利达是公司最主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主体，业务覆盖了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及各类精密模具，下游客户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广东铭利达在深耕目前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业务的同时，一方面将不断开发通讯、医疗、储能等领域客户，另一方面逐步扩展组装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荣誉称号，2019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0 年入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江苏铭利达

1）历史沿革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铭利达有限就投资设立江苏铭利达事项签署了《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江苏铭利达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MA1N095M64”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江苏铭利达的设立。

江苏铭利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铭利达位于长三角区域，2017 年底开始实际投产。江苏铭利达配备了瑞士布勒、日本宇部等大型高端压铸设备，并在汽车类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进行了较多的前期研发投入。截至目前，江苏铭利达的业务定位为汽车、消费电子领域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中心，同时也为部分安防领域客户配套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对长三角地区周边客户的进一步拓展，江苏铭利达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增设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业务以及组装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铭利达的资产负债率为 81.78%，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①2016 年 11 月，铭利达有限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安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江苏铭利达土地及厂房的分期付款事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铭利达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8,014.4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3,190.53 万元；②江苏铭利达因前期设备投入支出较大，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铭利达对母公司及广东铭利达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908.38 万元。因此，江苏铭利达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与其经营规模和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四川铭利达

1）历史沿革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铭利达有限就投资设立四川铭利达事宜签署了《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四川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7 年 8 月 10 日，广安市前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3MA64GP7D8J”《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四川铭利达的设立。

四川铭利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2 日，四川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业务发展情况

经核查，四川铭利达位于西南区域，主要配合公司客户海康威视重庆生产基地而设立，四川铭利达主要从事安防类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4）香港铭利达

1）历史沿革情况

A. 2014 年 3 月，香港铭利达设立

2014 年 3 月 14 日，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股本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成立时，香港铭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B.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香港铭利达向铭利达有限发行 6,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港币 8,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铭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10 月 19 日，香港铭利达提交的经修订的 2020 年周年申报表中，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师事务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香港铭利达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铭利达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亦不涉及具体采购、销售以及生产活动。根据公司书面确认，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提升以及公司大客户布局变动，香港铭利达将逐步作为公司对外贸易平台和窗口，起到相关材料和设备的进口采购、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以及其他境外投资的作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铭利达未实际经营但未进行注销。

（5）南京铭利达

1）历史沿革情况

A. 2008 年 10 月，南京铭利达设立

2008 年 10 月 30 日，陶诚就投资设立南京铭利达事宜签署了《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南京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陶诚，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8 年 10 月 31 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40000403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南京铭利达的设立。

南京铭利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B.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5 日，南京铭利达股东陶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陶诚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份转让给铭利达有限，转让完成后，铭利达有限持有南京铭利达出资额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3 年 11 月 5 日，转让方陶诚与受让方铭利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陶诚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利达有限，铭利达有限同意受让。

2013 年 11 月 5 日，南京铭利达法定代表人陶诚签署了《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前述修正案，南京铭利达股东为铭利达有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南京铭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25 日，南京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C.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738.50 万元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江苏铭利达为本次股权交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转让方）、江苏铭利达（担保方）与南京嘉域（受让方）、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及南京铭利达（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以 2,7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截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有 1,761.5 万元债务。南京嘉域同意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及承担前述负债的方式受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南京铭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嘉域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业务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南京铭利达的目的为拟以南京铭利达为主体开展模具研发、生产并补充部分精密结构件产能，后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南京铭利达所拥有的土地、房产面积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无法匹配且南京铭利达周边亦较难通过招拍挂程序另行获得额外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故南京铭利达设立以后未实际投产运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的 100%股权已转让给南京嘉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由于南京铭利达注册资本仅为 300 万元，自 2008 年设立后未实际运营，账面存在土地、建筑物及少量的其他固定资产，每年均存在一定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零星开支，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铭利达净资产为负。

三、（3）结合母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如何保持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有效控制、如何保证发行人持续获取子公司分红，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定价转移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就发行人母体是否为控股公司、如何保持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有效控制、获取分红事项以及母子公司在购销及生产环节的上下游关系，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查阅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

（4）核查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章程以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5）就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了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结合母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如何保持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有效控制、如何保证发行人持续获取子公司分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身并未进行具体的研发、生产，主要承担行政、财务等方面管理职能并从事部分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是控股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为保障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有效控制，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制度建设方面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及管理，以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以及抗风险能力。

2）组织管理方面

发行人采用矩阵式的管理模式，设立了压铸事业部、塑胶事业部、型材冲压事业部分管子公司业务，将所涉子公司由对应事业部分辖管理，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支持。

3）人事管理方面

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或提名。

4）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5）检查与考核方面

发行人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发行人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此外，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6）子公司分红方面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应当进行分红；在子公司盈利年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定价转移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购销情形，交易内容主要包括：A.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四川铭利达作为生产基地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曾承担了部分研发、生产工作，2020 年以前曾向子公司销售成品；B.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原材料内部销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	广东铭利达	产成品	0.23	——	4,798.30
	广东铭利达	原材料	9,116.56	15,660.94	4,203.14
	广东铭利达	加工劳务	125.06	——	——

	江苏铭利达	产成品	——	191.38	161.10
	江苏铭利达	原材料	——	——	161.93
	四川铭利达	产成品	——	——	18.95
	四川铭利达	原材料	——	——	107.31
广东铭利达	江苏铭利达	产成品	1,693.50	3,189.53	515.96
	江苏铭利达	原材料	40.82	21.85	192.91
	母公司	产成品	24,120.67	28,741.57	12,990.35
	母公司	原材料	0.36	2,038.58	647.42
	四川铭利达	产成品	581.86	145.32	1,060.47
	四川铭利达	原材料	11.09	0.52	321.64
江苏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产成品	21,063.86	21,222.01	10,100.13
	广东铭利达	原材料	9.81	——	——
	母公司	产成品	3,641.11	9,100.97	2,957.75
	四川铭利达	产成品	242.65	487.17	317.40
	四川铭利达	原材料	1.32	2.36	1.20
四川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产成品	2,604.90	2,779.60	3,274.71
	广东铭利达	原材料	17.66	0.35	——
	江苏铭利达	产成品	23.10	61.00	——
	江苏铭利达	原材料	0.37	2.62	——
合计			63,294.93	83,645.77	41,830.6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在保证销售主体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各项交易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价格。

2) 是否存在大额定价转移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	25%	15%	15%

广东铭利达	15%	15%	15%
江苏铭利达	15%	15%	25%
四川铭利达	15%	15%	1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按照销售主体及采购主体税率层面内部销售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方税率	采购方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销无税率差小计	15%	15%	26,290.94	83,645.77	27,422.31
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小计	25%	15%	9,241.85	——	13,376.48
低税率主体向高税率主体销售小计	15%	25%	27,762.14	——	1,031.90
合计			**63,294.93**	**83,645.77**	**41,830.68**

报告期内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的主要销售包括：（1）2018 年度江苏铭利达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生产基地，向母公司销售消费电子产品，向其他子公司销售安防类产品， 2018 年度江苏铭利达毛利率为 16. 32%，当期同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9. 45%；（2）2020 年度母公司向广东铭利达销售原材料，销售原材料综合毛利率为 1.3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利润水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享受税收优惠规避纳税的情形。

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前提是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施大量的关联交易将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母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大额定价转移而导致的税务风险。

问题 27. 关于期间费用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及业务招待费的明细；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及有关廉洁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抽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

（5）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7）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查阅了上会及国泰君安的回复意见；

（11）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和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2.53 万元、414.50 万元和 45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30%和 0.30%，业务招待费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餐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的约定；且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署了有关商业贿赂的协议，该等协议明确禁止发行人进行相关商业贿赂事项；若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客户将立即终止合作。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与其的业务往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核准权限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关于规范费用报销单据的通知》《关于规范现金开支的通知》《法务审计部工作制度》《投诉检举制度》《反腐条例》《奖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强化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能够有效监管销售费用的支出及如实入账。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均已签署了有关廉洁承诺，明确禁止有关销售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实施有关商业贿赂事项。如销售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根据行为性质及情节，对其予以处罚。如销售人员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自愿承担所有损失。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查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问题 34. 关于行业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从生产工艺上看，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

品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产品用途看，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行业负面清单中的传统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及 1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关于创业板定位的分析论证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企业法人登记材料；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主要应用领域；

（3）就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5）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

（7）就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负责人；

（8）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等的变动情况；

（9）查阅行业资料及国家政策，了解发行人的成长空间；

（10）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11）查阅了国泰君安的回复意见；

（12）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54,265.01	35.97%	61,949.12	45.77%	47,099.77	50.18%
精密注塑结构件	52,652.57	34.90%	44,799.10	33.10%	23,324.73	24.85%
型材冲压结构件	38,187.25	25.32%	25,469.78	18.82%	19,406.42	20.68%
精密模具	5,742.68	3.81%	3,129.55	2.31%	4,026.87	4.29%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随着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身能力提升，公司配合客户设计与生产各类精密结构件品类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结构件研发及生产经验，为提升客户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效率做出了贡献，也为公司自身在精密结构件生产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成功进入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客户粘性不

断增强。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SMA、Tesla、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a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除现有客户外，发行人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子等客户达成了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A.服务多领域客户、提供全品类产品的“一站式”供应能力

在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中，与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涵盖了金属及塑胶两大类别，包含了压铸、注塑、型材冲压等多种成型技术，运用不同原材料及成型技术所制造出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可以满足终端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对于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各个领域的大型终端产品制造商而言，其对于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往往是全方位、多种类的，例如终端产品的外壳部分一般采用压铸结构件或注塑结构件较多，内部固定装置往往选取金属冲压结构件，而散热装置通常选取型材结构件。公司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及五金冲压等技术为基础，能够为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各个领域终端产品配套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

公司提供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定制化精密结构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强度、精密性、密封性等方面的需求，有效节约了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提升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精良的生产设备，能够提供模具设计、结构研发、样品开发、结构性能测试、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一系列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密构件制造解决方案。

B.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从其服务的客户的层次上体现。与

普通客户相比，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对精密结构件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更加严格，对样品设计开发能力、供应链稳定性和时效性、产品质量可靠性、服务应变能力等方面要求更高，对配套供应商实行严格而系统的资格认证。因此，只有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全球领先终端产品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

a.公司客户覆盖领域较广，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业务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涵盖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具备较强增长潜力的行业，公司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也受益于下游客户所在领域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通信等领域的高端客户。因此，相较于一些聚焦单一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公司受到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政策波动影响更小，抗风险能力更强。

b.公司客户优质，稳定性较强

公司客户在各自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光伏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SolarEdge、SMA、阳光电源、Tesla 等，在安防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康威视、Bosch、Axis、华为等，在汽车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

业务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光伏	solaredge	SolarEdge	SolarEdge 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DG），致力于提供端对端分布式太阳能及光伏监控解决方案，是全球智慧能源领导者。
	SMA	SMA	SMA 成立于 1981 年，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92G），是全球领先的专业逆变器生产供应商。
	阳光电源 SUNGROW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4），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位列全球新能源企业 100 强。
	TESLA	Tesla	Tesla 是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业务聚焦于电动汽车、太阳能板及储能设备。
安防	HIKVISION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是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

业务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Bosch	博世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产业，是全球领先的技术和服务供应商。
		Axis	Axis 创立于 1984 年，总部设于瑞典，曾在北欧上市（NASDAQOMXStockholm），专为网络视频、音频、分析和访问控制提供解决方案，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合作伙伴。
		华为	华为创立于 1987 年，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业务遍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 30 多亿人口。
汽车		比亚迪	比亚迪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成立于 1958 年，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为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成立于 2011 年，是国内率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Grammer	Grammer 成立于 1880 年，专业致力于汽车内饰部件以及工程车辆、卡车、乘用车和火车系统等座椅的研发和制造，在 19 个国家拥有 30 个以上的生产和销售基地。
消费电子		Intel	Intel 是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全球领先的个人计算机零件和 CPU 制造商。
		NEC	NEC（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日本的一家跨国信息技术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分成三个部分：IT 解决方案、网络解决方案和电子设备，为商业企业、通信服务以及政府提供信息技术（IT）和网络产品。
		Honeywell	Honeywell（霍尼韦尔）是一家全球 500 强的高科技企业，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
		飞毛腿集团	飞毛腿集团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是 3C 领域二次电池及相关配件的领先生产商。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国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厂商一般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为了保持自己的声誉、市场地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把所有零部件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当公司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公司也将能够持续获得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

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各应用领域先进的结构件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合作经历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国际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c.高端客户经验的借鉴性

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已经从简单的供求合作逐渐深入向产品前期合作研发模式过渡。随着下游客户对各类精密结构件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往往在客户新项目规划初期就参与客户新产品对应结构件的配套研制，在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过程中，公司不断积累结构件研发制造经验，与高端客户合作完成精密结构件创新设计往往对所属应用领域都具有借鉴作用，这对于公司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较为有利。同时，公司通过学习和借鉴客户在生产运营、成本控制、研发设计、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C.较为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

a.模具设计研发

模具是决定产品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工艺装备，模具设计是产品设计及后续生产中最为核心的环节之一。公司具有模具的独立设计与制造能力，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开发经验，总结出了一套先进的、高效的设计理念，并积极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以及计算机辅助仿真分析（CAE）进行模拟分析，据此优化改进模具设计方案，实现高品质模具的试制及生产。

b.精密结构件设计研发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多个细分领域，每个领域对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光伏逆变器组件对散热性和耐腐蚀性的要求较高，安防监控设备对结构件的耐腐蚀和结构稳定性要求较高，汽车零部件对轻量化结构设计、力学性能、精密度以及致密性的要求较高，消费电子产品对结构件的精密化程度、表面处理后的表现状况要求较高。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聚焦各细分领域的技术难点攻关和技术创新，同步开展大量的市场调研工作，使产品性能均能达到各领域全球领先企业的严格要求。通过公司多年来与各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具备了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和先期研发能力。

D.较为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公司选用的生产设备主要由国内外先进设备生产商提供，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材料和能量损失少、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全自动压铸岛，立式/卧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注塑检验包装一体化生产线等世界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公司近年来还引进了大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促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向智能化发展。公司以工业机器人逐渐替代人工生产，目前已经实现了压铸、注塑、冲压、CNC 加工、钻孔攻牙等多个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未来还将持续引入及自主研发高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可靠性，有助于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E.充分利用产业链协同，在区位上进行合理布局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并已在广东、江苏和四川设立子公司生产基地，实现了珠三角、长三角、西部地区的合理布局。上述地区形成了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陆路、水路运输发达，有利于公司发挥区位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A.文灿股份业务开展情况

文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文灿股份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Zf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通用汽车、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Tesla）、吉利、上海蔚来等整车厂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灿股份共获得注册商标 4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文灿股份资产合计 560,060.13 万元，净资产 258,079.58 万元；2020 年度，文灿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60,256.89 万元，营业利润 13,270.95 万元，净利润 8,994.97 万元。

B.锐新科技业务开展情况

锐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电力电子散热器、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汽车轻量化部件。

锐新科技在电力电子设备领域，客户包括 ABB、施耐德（Schneider）、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台达（Delta）等；在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领域，客户包括西门子（Siemens）、飞利浦（Philips）、ABB、台达（Delta）、大福（Daifuku）、松下（Panasonic）等；在汽车及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包括西门子（Siemens）、通用电气（GE）、飞利浦（Philips）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锐新科技共获得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锐新科技总资产 78,286.52 万元，净资产 73,319.21 万元；2020 年度，锐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6,847.94 万元，营业利润 7,029.45 万元，净利润 6,574.87 万元。

C.瑞玛工业业务开展情况

瑞玛工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过精密冲压、冷镦、机加工等工艺制成的谐振器、低通、盖板等移动通信零部件，安全气袋支架、多媒体支架、电磁

阀、油封骨架、螺栓、铆钉等汽车类零部件，开关组件、压铆螺母、压铆螺钉、螺母柱等电力电气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产品。

瑞玛工业在移动通信行业，客户包括诺基亚（Nokia）、爱立信（Ericsson）等移动通信主设备商以及伟创力（Flextronics）、捷普（Jabil）、新美亚（Sanmina）等制造服务商；在汽车行业，客户包括哈曼（Harman）、采埃孚天合（ZfTrw）、麦格纳（Magna）、敏实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瑞玛工业共获得注册商标 10 项，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玛工业资产合计 110,648.03 万元，净资产 75,553.51 万元；2020 年度，瑞玛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58,419.48 万元，营业利润 6,483.77 万元，净利润 6,386.46 万元。

D.宜安科技业务开展情况

宜安科技专业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基本为中间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医疗产品、5G 通讯、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

宜安科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包括特斯拉（Tesla）、宁德时代、比亚迪、吉利等；在液态金属领域，客户包括格立、小米、华为、 OPPO、蓝思科技等；在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包括华为、联想、三星、纬创、和硕、联宝等；在 5G 精密通讯基站零部件领域，客户包括中兴通讯、国人通讯、三星、爱立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安科技共获得注册商标 50 项，专利 192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安科技资产合计 208,866.48 万元，净资产 145,703.06 万元；2020 年度，宜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94,545.24 万元，营业利润-1,090.13 万元，净利润 1,759.45 万元。

E.天龙股份业务开展情况

天龙股份专业从事于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塑料零件按用途主要分为汽车类塑料零件以及电工电器类塑料零件。

天龙股份在汽车领域，客户有博泽（Brose）、京滨（Keihin）、大陆汽车（Continental）、博世（Bosch）、马勒（Mahle）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电工电器领域，客户有施耐德（Schneider）、伊顿集团（Eaton）和合宝集团等电工电器厂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龙股份共获得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龙股份资产合计 135,931.72 万元，净资产 102,576.24 万元；2020 年度，天龙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7,330.89 万元，营业利润 10,258.10 万元，净利润 9,287.82 万元。

（2）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点以及成长性情况

1）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A.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精密结构件具有精密度高、稳定性强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往往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多样的加工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丰富的制造经验，才能研发、制造出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时刻关注行业的创新趋势和新技术应用动态，持续致力于培养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在创新、创造、创意等方面投入了较为丰富的资源。

在精密模具业务方面，公司在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生产的模具在使用寿命、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多个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选取优质钢材、优化模具结构、完善表面处理等方式，提升了模具质量及使用寿命；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利用自有检测程序进行模具的在机检测，能够将模具零件公差控制在 0.02mm 以内，实现了模具加工精度的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采用快速精准定位、温度自动控制等技术缩短加工成型时间，增设模内切水口、模内镶螺母、模内攻牙等功能，减少了后续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在精密结构件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动态并紧随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性地进行研发创新，在精密结构件的精密度、生产效率、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了提升。

公司通过使用 CNC 精密加工中心、在线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生产加工设备，在线刀具破损及断刀检测、在线零件尺寸检测等先进检测工艺来保障公司产品的精密程度；其次，公司不断推进制造流程自动化，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此来实现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效率的提升；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在精密结构件的强度、密封性、耐腐蚀等功能性能上进行提升。

B.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举措下，公司研发成果日渐增加。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80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下，公司的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契合度，例如，公司专利“一种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使得公司能源汽车电控箱体结构件产品导热性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满足客户汽车结构件轻量化、散热性能优良的特征；公司专利“一种安防零部件生产用自动喷涂装置”通过对安防类精密结构件产品喷涂工艺及挂具的优化设计、喷涂自动化的应用，有效解决了深腔无死角喷涂的难题，大幅提升了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耐腐蚀性能。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在研发及生产模式方面均具备一定的创新属性。在研发方面，公司采用预先研发和同步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常会从中长期角度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预先研究，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在此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偏好，进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推行了关键工序的在线品质控制管理及追溯管理模式，有效控制品质合格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压铸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在结构件材质、工艺、表面外观、功能性等方面多样性的需求，建立自身相对竞争优势，公司逐步研究开发注塑、型材冲压等多种产品类型，丰富成型及表面处理工艺，积极拓展新的下游领域及客户，从而实现业务范围及经营业态的持续扩大。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在精密程度、一致性和制造流程自动化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产品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化

学、机电、工控等多种学科，属于多学科、多技术融合的成果。公司长期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运用模流分析及受力分析软件，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进行了数字化改造；通过投入自动化设备、MES 管理系统，优化生产模式，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智能化升级。

2）发行人自身成长性情况

A.行业发展前景

2016 年以来，我国相继推出《工业“四基”的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塑料加工技术的“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为精密结构制造业的有序竞争及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给行业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此外，近年来国家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强对光伏产业、安防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消费电子产业的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促进了公司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这也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产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未来，伴随着精密结构件在更多不同行业的终端产品中承担更多、更为重要的功能性作用，公司将加速在通信、医疗、储能等领域的配套精密结构件制造的布局，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升，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加速更新，下游客户对结构件精密度、表面处理等要求也不断提高，结构件制造厂商需不断对生产制造技术进行迭代、革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生产技术的进步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行业内企业成本，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工艺革新。同时，行业技术壁垒的提高有效避免了行业的恶性低质量竞争，有利于行业长期良性的发展。

B.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专注于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57.80 万元、135,347.55 万元和

150,847.5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20%和 11.45%，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7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在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为突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8 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文灿股份	-5.11%	69.52%	26.83%
锐新科技	-3.34%	12.41%	4.24%
瑞玛工业	2.55%	-4.25%	-0.91%
宜安科技	3.75%	-7.68%	-2.14%
天龙股份	-0.46%	5.89%	2.67%
平均值	-0.52%	15.18%	6.14%
发行人	44.20%	11.45%	26.78%

3）公司新增客户及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宁德时代、SMA、ATL、飞毛腿集团、上汽集团、Airspan 等知名客户及 EMS 组装厂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846.65 万元、16,742.46 万元以及 32,620.10 万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子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客户质量相对较高，新增客户数量充裕，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具有一定保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3,714.49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5%，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基于上述，公司所处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水平不断提升，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聚焦主业，不断发展，公司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各类型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成长性情况良好，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上会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36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铭利达有限按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李伟斌律师行（在香港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122,044.9 元、1,360,932,975.43 元及 1,516,493,458.93 元，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55,341,598.22 元、85,161,544.73 元及 128,642,842.2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61,544.73 元、128,642,842.2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查询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变动明细》（查询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达磊投资、深创投、红土投资、杭州剑智、赛腾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各股东所持有的各自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赛铭投资有限合伙人吴波从发行人处离职，吴波将其持有的赛铭投资 0.4161%的出资份额按照赛铭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分别转让给了有限合伙人龚玲玉及向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杨德诚	普通合伙人	6.5578	2.6027%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陶诚	有限合伙人	163.1345	64.7359%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7.3436	2.9141%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4	肖尊军	有限合伙人	7.6535	3.0371%	设备管理中心总监
5	米亚夫	有限合伙人	5.7976	2.3006%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6	匡中华	有限合伙人	7.3054	2.8990%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7	何凤华	有限合伙人	8.5032	3.3743%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8	周钊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658%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经理
9	文海峰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658%	研发中心副经理
10	张小景	有限合伙人	2.7055	1.0736%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监
11	王安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23%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2	方芬芬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23%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3	蔡咏梅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23%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4	张满岳	有限合伙人	1.2584	0.4994%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15	张万琼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658%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16	林术芳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658%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17	朱四玉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658%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18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658%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19	石庆松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658%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20	李彩荣	有限合伙人	1.1746	0.4661%	人力资源中心组长
21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7055	1.0736%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2	韩梅	有限合伙人	2.1259	0.8436%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3	韦伟强	有限合伙人	1.8553	0.7362%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4	邓全勇	有限合伙人	2.7056	1.0736%	事业部管理中心总监

序号	合伙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25	何辉	有限合伙人	1.2584	0.4994%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经理
26	罗文婷	有限合伙人	1.2584	0.4994%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27	殷晓萍	有限合伙人	1.2584	0.4994%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8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2584	0.4994%	研发中心主管
29	黎成	有限合伙人	1.0487	0.4161%	研发中心工程师
30	陶孝江	有限合伙人	0.5034	0.1998%	事业部管理中心工程师
31	彭澎	有限合伙人	0.6712	0.2663%	研发中心工程师
32	羊卫东	有限合伙人	0.7730	0.3067%	研发中心经理
33	向摇	有限合伙人	2.4396	0.9681%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监
34	龚玲玉	有限合伙人	2.6666	1.0581%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合计			252.0000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陶诚，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变动明细》（查询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冻结明细》（查询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郑素贞持有的公司 16,279,2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5220%）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冻结法院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之三十七”。

经核查，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素贞仍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名称未因此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被冻结股份的权属提出的异议。

根据郑素贞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

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除郑素贞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郑素贞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 4.5220%的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相对较小，且郑素贞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发行人对外出售了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及江苏铭利达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因纳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动。

根据达因纳美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因纳美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达因纳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电机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均在其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已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及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香港铭利达书面确认，相关期间，香港铭利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出现任何违规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938,577,967.14	942,122,044.90	99.62%
2019 年度	1,353,475,525.36	1,360,932,975.43	99.45%
2020 年度	1,508,475,008.54	1,516,493,458.93	99.4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对外出售了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

2．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铭利投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因

纳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材料采购	67.2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01.26 万元。

3．关联担保

变化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3,000.00 万元 150.00 万美元	2019/11/2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新增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公司	1800 万元	2020/9/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	否
新增	陶诚、卢萍芳	公司	1000 万元	2020/8/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	否
新增	陶诚、卢萍芳、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	公司	2000 万元	2020/8/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14	95,182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抵押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14	38,772	海安县海安高新区西城街道东庙村 15、16、17、27 组	抵押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7/7	133,610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抵押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25	55,463.6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抵押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江苏铭利达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位于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合计 26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前述资产原用于前期项目，由于前期项目方经营不善，导致相关资产闲置多年。为盘活相关资产，海安高新区将前述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向江苏铭利达出让，用于建设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结构件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规情况。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3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工业	11,283.04	抵押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受让
4	江苏铭利	苏（2019）海安市不动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	工业	102,040.26	抵押	苏（2019）海安市不	受让

	达	产权第 0017338 号	道西 99 号				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已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一幢办公楼、四幢厂房及三幢宿舍楼。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在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上建设了职工中心、加工车间、食堂等建（构）筑合计约 16,800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铭利达在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上建设的职工中心、加工车间、食堂等建（构）筑合计约 1.68 万平方米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广东铭利达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手续；江苏铭利达部分建（构）筑物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miraco铭利达	公司	43253136	第 6 类	2021/1/14-2031/1/13	授权	原始取得

2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504	第 7 类	2021/1/28-203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3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1225	第 9 类	2021/1/28-203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0957	第 11 类	2020/12/07-2030/12/06	授权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至	法律状态	注册区域
1	miraco铭利达	公司	6340680	第 40 类	2030/1/9	授权	日本
2	miraco铭利达	公司	741700	第 6 类、第 40 类	2030/1/19	授权	瑞士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模具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47.4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件取出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62.9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66.7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摆料装置及生产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622.7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330.5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装箱的多功能机械手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1196469.4	2020/6/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除屑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63.7	202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	实用	一种除水设备	广东铭	ZL202022	2020/9/24	十年	原始	授权

	新型		利达	118685.3			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283.4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	江苏铭利达	ZL201910239685.8	2019/03/27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1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对不同电池包壳体进行耐盐雾测试的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11361154.8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	发明专利	一种 FSW 焊接用搅拌头	四川铭利达	ZL201811371767.X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 1 家全资孙公司、重庆铭利达实收资本及住所发生了变更、惠州铭利达实收资本发生了变更及对外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之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部分所述），具体如下：

1. 达因纳美

根据达因纳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达因纳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56WWA0T
住所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义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电机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2/07 - 2041/02/06
成立日期	2021/02/07
股权结构	江苏铭利达持有 100%的股权
年报情况	——

2. 重庆铭利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相关期间，发行人对重庆铭利达新增实缴出资 1,8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的实缴出资变更为 1,900 万元。

经核查，相关期间，重庆铭利达的注册地址由“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 18 号”变更为“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 18 号”。

3. 惠州铭利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对惠州铭利达新增实缴出资 1,1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的实缴出资变更为 4,300 万元。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清溪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清凤路 177 号”变更为“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1 号楼 102 室”。

（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续签的租

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	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	工业	21,180	2021/6/1-2024/12/3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查询相关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广东铭利达不存在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

小。相关期间，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亦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出租方，上述续签的租赁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根据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出租方，上述租赁厂房均为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土地及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由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广东铭利达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罗群埔村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对其进行改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签署后广东铭利达及出租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广东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厂房主要供发行人办公及生产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资源丰富，即使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广东铭利达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且发行人在江苏及东莞已拥有自有厂房，并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以改造江苏铭利达现有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南京铭利达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1. 转让南京铭利达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出让方）、江苏铭利达（担保方）与南京嘉域（受让方）、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及南京铭利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以 2,7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有 1,761.5 万元债务；南京嘉域同意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及承担前述负债的方式受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伯勤资评字【2020】第 012002006 号”《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南京铭利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27.54 万元；经评估的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负债价值为 1,761.5 万元。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定价系参考南京铭利达的评估净资产价值及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评估负债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29 日，南京铭利达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京嘉域共计向南京铭利达支付了 1,761.5 万元款项，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偿还了共计 1,761.5 万元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嘉域已按照上述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转让南京铭利达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南京铭利达的初衷为拟以南京铭利达为主体开展模具研发、生产并补充部分精密结构件产能。在南京铭利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的过程中，由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较快，当时预计南京铭利达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周边亦较难通过招拍挂程序另行获得额外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故自发行人投资南京铭利达至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嘉域期间，南京铭利达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拥有土地和房产未达到生产经营的目的。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实现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资产的商业目的，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的股权对外转让。

3．南京铭利达的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铭利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章违建，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京铭利达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未对南京铭利达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南京铭利达重大违法违章行为且无欠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南京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

平台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之日，南京铭利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南京铭利达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南京铭利达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雇佣员工。因此，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处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之日，除拥有两项房屋所有权及两项土地使用权外，南京铭利达不存在其他资产。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嘉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的资产及负债仍由南京铭利达享有或承担，不涉及资产和债务处置的情况。

5．南京铭利达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京铭利达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挤压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2024/1/1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758.00	——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30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Salcomp Plc	2021/3/18	结构件	199.03 万美元	2021/3/18 - 2021/7/8	正在履行	订单
3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2021/4/26	结构件	189 万美元	2021/4/26-订单项下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订单

3. 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1	公司、广东铭利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d）	（1）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美元；（2）应收账款融资不超过 700 万元美元	直至银行通知借款人终止
2	广东铭利达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信函》及补充协议（编号：LOSZ201911185001、SLSZ202001107001、SLSZ202012073001）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美元 150 万元	直至银行通知借款人终止
3	江苏铭利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720000714）	1,000	2020/5/22-2021/5/21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720000791）	1,000	2020/6/11-2021/6/10
5	广东铭利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440770000GDZC201900002）	24,000	2019/6/5-2025/6/4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3808	1,000	2020/08/15-2021/08/1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3827	2,000	2020/08/21-2021/08/20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分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052000000013）	1,800	2020/09/11-2021/05/1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92020280220）	800	2020/09/28-2021/09/27

（注：上述第 9 项为上述第 8 项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物/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铭利达有限	《保证函》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d）	广东铭利达	保证担保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2		江苏铭利达	《保证函》		公司、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3		广东铭利达	《保证函》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		铭利达有限	《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AP752549170913）		公司、广东铭利达	应收账款质押	——
5		铭利达有限	《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52549170913）		公司、广东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担保	——
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铭利达有限	《公司持续性保函》	《融资信函》及补充协议（编号：LOSZ2019111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7	深圳分行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设备抵押合同》（编号：LMSZ202001107001）	85001、SLSZ202001107001、SLSZ202012073001）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
8		广东铭利达	《账户质押协议》			存款质押	——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5172000018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7200007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720000791）	江苏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满三年
10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51720000179）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铭利达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190011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70000GDZC201900002）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12		广东铭利达	《抵押合同》（编号：【2019】8800-8200-007）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19202000000022）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052000000013）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002382704）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3827）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15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002382703）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 项目投资协议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发生了如下变更或进展：

（1） 海安项目

2021 年 3 月 2 日，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穗公司、海安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铭利达有限及海安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约定：

1）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其实际投入到标的资产 1（131 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及标的资产 2（270 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上的资金数额及相应所含土地的价值，将标的资产 1 和标的资产 2 合计作价人民币 24,750.13 万元出售给发行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下属企业海穗公司支付建设相关资产的供应商款项及土地款合计 93,296,464.15 元。该 93,296,464.15 元款项包含在前述 24,750.13 万元的资产总价款中。

2）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海穗公司作为其上述《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权利和义务的承担主体。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2 日，海穗公司与江苏铭利达、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江苏铭利达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海安市高新区的房产及土地（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抵押给海穗公司为上述《投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 年 3 月 15 日，江苏铭利达办理完毕前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向海穗公司支付了 319.21 万元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存在累计 214,263,117.03 元的待分期支付的资产购买款项。

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协议书>履行情况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就投资协议的履行，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2） 广安项目

根据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先终止执行。后续如发行人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由双方另行协商投资事项。截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就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四川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四川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3）重庆项目

根据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前述协议中所有关于二期项目投资事项均暂停。后续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有关供地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二期项目投资事项。截至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就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重庆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重庆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已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通过竞拍手续取得 77,03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本节之“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所述），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4）博罗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已按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通过竞拍手续取得 92,21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本节之“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所述），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就前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广东铭利达或惠州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5）东莞清溪项目

2021 年 3 年 11 月，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就广东铭利达在东莞清溪投资建设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双方达成一致约定，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3.8 亿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前投产，2022 年 12 月前达产。自 2022 年度起，每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 60 万元。考核期限为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该补充协议与《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如项目每年财政贡献未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广东铭利达违约，广东铭利达应每年向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年实际财政贡献额）*25%］。

（6）南京项目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南京嘉域已按照前述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已知悉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1） 惠州铭利达

2021 年 2 月 4 日，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1-000021），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向惠州铭利达出让面积合计为 26,51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1,188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重庆铭利达

2021 年 2 月 8 日，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 001 号），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铭利达出让面积合计为 77,03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梁祝村 4 组，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1,309.63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7. 建设工程合同

2021 年 2 月 8 日，重庆铭利达与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完成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及装配研发、生产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合同总额 9,500 万元，工期总天数为 420 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铭利达与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南京嘉域	非关联方	股权处置款	7,385,000.00	28.2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6,064,721.93	23.2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738,829.88	18.14%
东莞市运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2,259,822.00	8.65%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35,000.00	6.26%
合计		——	22,083,373.81	84.53%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合计 387,009.52 元，其中 341,376.79 元为应付费用，45,632.73 元为往来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部分所述）。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05/0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0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1/04/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05/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04/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2021/05/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情况	兼职企业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韩扬扬	董事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新增其他兼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 1 家全资孙公司（达因纳美）及对外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部分所述），达因纳美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达因纳美	91320621MA256WWA0T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之“（九）相关期间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部分所述）、惠州铭利达及重庆铭利达开始申报纳税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惠州铭利达及重庆铭利达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	141.9	《关于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科研团队首批资助	300	《市科技局关于东莞市引进第五批创新科研团队立项及拨付资金的通知》（东科通【2020】89 号）
3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项目	15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工信字【2020】3 号）
4	2019 年铭利达企业奖励	1,000	《投资协议书》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81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332 号），暂未发现清溪分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327 号），暂未发现广东铭利达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243 号），暂未发现罗马分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242 号），暂未发现浮岗分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铭利达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前锋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四川铭利达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前锋区税务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博税电征信【2021】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惠州铭利达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铭利达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无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铭利达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且没有任何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252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91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清溪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88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铭利达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89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罗马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

市监询【2021】190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浮岗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江苏铭利达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广安市前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四川铭利达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博罗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博府发改函〔2020〕123 号）规定，参照省做法，率先在市场监管（包括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由企业在“信用惠州”网自主打印的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等经营活动。经查询信用惠州网站信息，截至查询日（2021 年 4 月 10 日），惠州铭利达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庆铭利达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铭利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香港政府部门调查、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的人力资源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铭利达沒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情况。

2.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铭利达沒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广东铭利达、清溪分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浮岗分公司、罗马分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江苏铭利达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广安市前锋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四川铭利达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收到广安市前锋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2.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21 年 5 月 17 日